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損及政府形象甚巨，洵有違失案…………… 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因行政院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未落實依法行政，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縣府工務局未依法管制河川，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闢建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3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47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54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55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前處長張慶助、副處長謝水源、電力課前課長呂秋楠、考核課前課長李筠堅、嘉義電力段副段長林平和、電力課線路股股長林復水、前幫工程司陳賢進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60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前中校分庫長林三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再審議之議決書…… 73

本院新聞

-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損及政府形象…… 8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9 月 23 日赴內政部警政署巡察，除聽取報告外，並針對社會治安、警察風紀、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等提出 30 項意見，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注意改善…… 86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9 月 25 日赴交通部觀光局巡察，除聽取報告外，分別針對觀光競爭力、海洋遊憩開發等提出多項興革意見，請觀光局注意改善…… 86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97 年 8 月大事記…… 87
- 二、監察院 97 年 7 月大事記（補列）…… 89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損及政府形象甚巨，洵有違失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除將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甚可能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損及政府形象甚巨，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9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

，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除將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甚可能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損及政府形象甚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與製作及維修健保 IC 卡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辦理「健保 IC 卡製卡作業第四標委商服務案」之議價，於第三次議價擬予超底價決標而會辦局內相關單位時，該局政風室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4 日即指出該公司負責人劉○○先生與現任行政院劉○○院長為二親等親屬，恐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衝突迴避法），故未續辦後續程序。該局於 7 月初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林署長○○口頭報告此事，林署長乃指示儘速具文處理，健保局爰於 7 月 4 日就適法性疑慮函請衛生署（或轉陳法務部）核示；衛生署獲悉後，未陳報行政院，亦未積極協助尋求解決方案，且遲至 7 月 21 日始將健保局之公文轉陳法務部核釋，法務部經開會研討並函復衛生署該案恐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時，已為 8 月 5 日，當時健保局已不及辦理緊急採購或重新向東元公司以外之廠商採購，因此健保 IC 卡可能自 8 月 7 日起斷卡半年，以紙卡替代，恐影響 1 年 180 萬名申請新（換）發健保 IC 卡之民眾、增加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掛號作業時間、使具有榮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身分者就醫時尚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而有所不便、又無法提供醫師診療

參考查看之保險對象就醫紀錄、重要檢查、過敏藥物等，影響妥適之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甚巨。

前開事件雖因東元公司於 97 年 8 月 5 日晚間表示願意無償提供機器設備，健保局則依原訂契約購置空白健保 IC 卡因應，使斷卡危機暫獲解除，惟衛生署及健保局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仍有必要深入瞭解。案經本院調查委員前往健保局台北聯合門診中心實地訪查，以及向衛生署及法務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衛生署林署長○○、健保局朱總經理○○等相關人員以釐清案情，茲經調查竣事，爰將健保局、衛生署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 一、健保局就執行職務相關法律問題之疑義，初期捨有權解釋機關進行法律解釋之途徑以釐清其適法性，處理方式，有欠允當

健保局於 6 月下旬自媒體報導得知東元公司負責人劉○○先生與現任行政院長劉○○先生屬二親等親屬，慮及恐有牴觸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虞，故未辦理後續程序。然健保局政風室於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以電話請示法務部後，曾擬具簽呈表示「本案確有違反前揭相關法令（即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慮」，該室另指明依據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行政函釋表示「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

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並建請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重行辦理較為妥適在案。爰此，健保局政風室研提意見指出該案有違法疑慮，可謂相當明確。

再以該案得否簽約之關鍵在於有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爭點為「適法性」，並無行政裁量之空間，亦非透過行政協商或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即可免除法律之適用。況依法行政為行政法之基本原則，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按健保局政風室 6 月 24 日之簽呈可知，無論電詢法務部表示之意見，或參照該部 92 年 0921119675 號函釋，健保局當時即知本案恐有違法疑義，故未繼續辦理與東元公司簽約事宜，然查該局知悉上開事項後，亦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且雖對該案適法性有所疑慮，但於 7 月 4 日前也未正式行文請求有權解釋機關法務部為適法性之核釋，乃採口頭告知衛生署前開疑義，尋求解套方式，對於法規研釋，未能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之規定，即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等事項。嗣衛生署要求具文處理，健保局始正式發函。

本院約詢時據該局朱總經理一再表示，按法務部 96 年 5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6154 號函示以「倘主管機關仍核定免除迴避義務，進而前開廠商或其負責人，並無主觀違法故意，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適用餘地」，作為與東元公司委商服務案經主管機關核定即可免除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依據，可知健保局對該案初期之解決方法乃採口頭告知衛生署前開疑義，希衛生署核定免除迴避義務。然該函示之前段亦說明「……如公職人員本人或上揭關係人以廠商或其負責人身分，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准予繼續參加該政府機關採購案時，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免除迴避義務，以免產生利益衝突之疑義」，故按該函釋整體說明之文義，乃指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准予繼續參加採購案時，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免除迴避義務，若仍予核定，廠商或其負責人即無主觀違法故意，健保局將其作為主管機關得核定免除迴避義務之依據，顯有誤解。

綜上，健保局就執行職務相關法律問題之疑義，捨有權解釋機關進行法律解釋之途徑以釐清其適法性，而採口頭告知衛生署相關疑義，希免除該法之適用，處理方式有欠允當；再以該局圖行政流程之便宜，未同時以公文請求核示，嗣衛生署要求具文，始發函處理，自知該案之疑義至行文請求解釋，已延宕 10 日，其間對於適法性疑義之釐清未有任何進展。

二、健保局及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

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甚可能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均損及政府形象甚巨

按健保局與東元公司簽訂之健保 IC 卡製卡作業委商服務契約於 97 年 8 月 6 日到期，若未及簽約或緊急採購，將對民眾權益造成重大影響。而健保局發現本案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慮係在 6 月底，距離契約到期僅餘 1 個月餘，倘未來需以紙卡因應，尚需研議相關之配套措施；如需緊急採購，亦應辦理相關之作業程序，故該採購案適法性問題之釐清，有利於後續事項之辦理，而有其急迫性及重要性。

查健保局政風室於 6 月 24 日之簽呈已指明，無論該室電詢法務部表示之意見，或參照該部 92 年 0921119675 號函釋，均恐有違法疑義，建議重行辦理較為妥適。然健保局於當時即知該案恐有利益迴避之問題，一旦確定違法，當需重新辦理議價，且當時若即辦理，斷卡危機雖仍可能發生，但可望早日確定落幕，但該局卻不於 6 月底即洽詢東元公司以外之多家廠商議價。經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其理由，據表示「第三標招標時，招標金額公告含擴充之總額為 12 億元，所以未經核釋，恐不能逕辦理第四標」云云。按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惟前開條文乃指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後續

擴充，得採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而非指健保局依法必須與東元公司簽訂契約，故健保局以請求主管機關核釋前，不得辦理第四標委商服務案，顯有誤解。

又本案健保局未於 6 月底即辦理招標之另一原因，在於該局希透過報請衛生署核准本案免除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同意與東元公司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事宜，又因該局於衛生署尚未核定健保局函請釋示案之處理作為前，該署相關人員傳遞未經確定之訊息，使健保局錯估情勢，誤以為該署將行文該局逕依權責與東元公司簽約，故樂觀以為當不致發生健保 IC 卡斷卡危機，也因此於 7 月 4 日至 7 月 21 日期間，健保局雖已擬定數項因應措施，惟最主要之處理方式卻係透過電話查詢衛生署之處理方式及等待該署復函，以作為簽約依據，終致衛生署未予核定免除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將案送法務部後，距契約到期僅餘半個月期間，使健保局後續之處理更顯進退維谷。

本事件若東元公司未無償提供機械設備，健保局恐於 8 月 7 日起只得暫以紙卡因應，該局雖認為對民眾就醫權益未受影響，影響所及只在於醫療院所之申報作業，惟此說法與事件曝光後輿論之反應，顯有巨大之落差。再以健保局與衛生署之處理時效而言，本案若能及早確定有無違法，健保局當可提早進行後續之作業，但該局於 6 月 24 日至 7 月 4 日間對於本案適法性之釐清未有重大進展，衛生署 7 月

7 日至 7 月 21 日之處理亦然，故法務部於收到函請核釋之公文並召開會議討論，已為 8 月 1 日，距離契約到期僅餘 6 日，導致本事件見諸媒體且東元公司尚未表示無償協助辦理之時，健保局仍係宣布暫以紙卡因應，相關之配套措施卻付之闕如，非但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未能及早規劃因應之作業方式，民眾亦憂心使用健保紙卡可能帶來之不便，更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

綜上所述，有關健保 IC 卡續約案之處理應兼顧合法及效率，但健保 IC 卡斷卡危機在 6 月底開始浮現，健保局最遲於 6 月 24 日亦已獲知有違法疑慮，並明知與東元公司之契約將於 8 月 6 日到期，故確認與東元公司續約之合法性及研議未及簽約之相關因應及配套措施，乃最具急迫性及重要性之事項。詎健保局初期末積極釐清其適法性，竟希藉口頭報告尋求衛生署之同意即免除法律之適用，處理方式有欠允當；行文衛生署後又錯估情勢，過於大意，僅消極等待該署指示依權責妥處之復文；至衛生署接獲請求釋示之公函後，只循一般公文會辦方式處理，對於此件影響民眾權益甚巨之事件，未能認清事務本質之嚴重性，將其作為急迫且重大事件處理，乃當成一般公文辦理，處理過程等因奉此，均有延宕，導致健保 IC 卡斷卡風波一觸即發，媒體於契約屆滿前數日報導本起事件後，健保局僅提出以紙卡因應之方式，卻未能同時提出完整之配套措施，造成民眾無從適從、人心浮動，輿論爭相指責，政府行政效率飽受質疑。事後雖因東元公司之協助暫獲解決，實

難謂衛生署與健保局處理得宜，且整起事件處理過程之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將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甚可能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並損及政府形象甚巨，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因行政院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未落實依法行政，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17 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戶字第 9069430 號

主旨：大院為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並錄存之修正增列規定，時隔三年餘迄未執行，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查明行政違失人員責任議處一案，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四三號函辦理。

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戶籍法修正公布後，本部執行該法第八條第二項年滿十四歲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並錄存之規定，從未間斷，相關執行期程，謹說明如下：

(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戶籍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委員會一讀通過，由於通過之修正條文中，有多項須配合改變及新增之規定，為因應戶籍法修正案完成法定程序後能於生效日配合實施，本部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戶籍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應行配合辦理事項先期作業研商會議」，有關指紋捺印並錄存部分，決議自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籌規劃辦理，嗣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經林前部長豐正核定在案（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台（八六）內戶字第八六七六一九九號函）。

(二)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至八十九年十月，由本部警政署辦理：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報「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案計畫書（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惟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行政院主計處召開協調會審查分配政府九十年度概算，將上揭計畫（草案）列為刪除項目。

(三)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九十年七月，由本部戶政司接續辦理：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決定採用現行以油墨捺印指紋方式，作為短期替代方案，並移由本部戶政司接續辦理，至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本部訂定「

十四歲以上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計畫」(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本部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台(九十)內戶字第九〇六九二六三號函請行政院同意本部採用及購置活體掃瞄設備捺印指紋，復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台(九十)內戶字第九〇六五二七五號函請行政院就上揭計畫(草案)試辦階段，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部分，先予審查核復，俾便本部及時進行試辦作業。

(四)有關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戶政司辦理捺印指紋錄存之工作規劃時程，詳見本部辦理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並錄存工作期程表。

三、對於 大院糾正本部之事由，謹說明如下：

(一)有關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未納入應捺印指紋錄存，未能建立指紋檔案之質疑問題：

- 1.建立指紋檔案之規劃、早於戶籍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進行一讀時，即已著手研處。
- 2.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戶籍法修正公布後，研議規劃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並錄存，必需考量實施本項新措施，要增購相關機具設備，訓練相關人員捺印指紋之知識、技術，俾確保蒐錄之指紋正確、堪用，且後續指紋檔案之建立、管理及運用之規劃。以發揮指紋比對之功效，在在須耗時研議。如相關執行蒐錄指紋之作業流程尚未完成，即冒然修

訂程序規定，要求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必需捺印指紋，除執行機關欠缺設備無法作業外，未有妥善規劃亦會引發民眾爭議。

3.另八十六年六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決定規劃辦理「國民身分健保合一智慧卡(簡稱國民卡)專案」，指紋蒐錄即予納入該專案，為顧及政策整體一致性，及不重複規劃及編列預算之原則，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之國民卡專案工作，以期計畫周延可行，以減少民眾疑慮及不便，順利執行蒐錄指紋工作，並無不建立指紋資料之疏失。

(二)本部提報行政院審議之「國民身分證電腦化推廣計畫書(草案)」、「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計畫書(草案)」二項計畫(草案)尚無納入捺印指紋並錄存之規劃事宜之質疑問題：

- 1.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部擬具之「國民身分證電腦化推廣計畫書(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戶籍法尚無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之規定，立法院亦尚未就行政院函送之戶籍法修正草案，進行審查，是以該「國民身分證電腦化推廣計畫書(草案)」，在無法源依據下，誠無法將捺印指紋錄存一事，納入規劃、編列經費。
- 2.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身分健保合一智慧卡(簡稱國民卡)專案」中止議約，及八十八

年七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函知本部，將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自行發放健保卡，至此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捺印指紋案，始回歸本部，行政院業再無其他政策指示或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3.八十九年二月三日本部戶政司完成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事宜規劃，擬具「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計畫書（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另同年五月十九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數度修正完成規劃捺印指紋錄存事宜，擬具「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案計畫書（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二項計畫之規劃均係依照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戶籍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應行配合辦理事項先期作業研商會議」之決議，及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林前部長豐正批示辦理，由本部戶政司、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依其行政職掌及專業範圍，分別積極、周延辦理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及指紋捺印錄存相關規劃，提報計畫、編列經費，函請行政院審議，規劃作業流程並無輕忽草率。

(三)主觀將執行捺印指紋工作與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合併執行，視為唯一執法途徑之質疑問題：

- 1.按發揮指紋比對之最大功用，必須先行蒐錄正確、完整之個人指紋資料，彙集後再建置資料檔案。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戶籍法修正公布，適逢十年一次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週期，如能併

同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之時機，蒐錄指紋，即可建立約一千八百萬人之指紋檔案，以利嗣後之應用比對，理當作周延規劃。

- 2.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三十八年起開始蒐集犯罪嫌疑人指紋，並陸續蒐集役男指紋、大陸偷渡人民、智障人士、精神病患指紋，歷經五十餘年總計蒐集一千一百餘萬人份指紋資料，如再扣除近百分之四十無法或困難比對之數量，歷經五十餘年僅成功蒐錄六百餘萬人之完整指紋資料，蒐錄過程與時機，困難度甚高，如無法妥善規劃併同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時機，蒐錄指紋資料，全民指紋資料檔案建置時程，必定延宕多時，亦無法發揮指紋比對之功能。
- 3.另戶籍法修正公布時，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劃主導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合一智慧卡（簡稱國民卡）專案」，指紋蒐錄亦納入該專案中，本部自不得違背政策，主張自行辦理蒐錄指紋作業，亦無可能取得執行相關作業之經費預算。惟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仍持續積極規劃事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提出完整規劃報告書，作為提報「全民指紋資訊系統」計畫書之藍本。嗣經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函知本部，將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自行發放健保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案，回歸本部辦理。國民身分證不與全民健保卡合一，全

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案回歸本部後，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規劃捺印指紋錄存事宜，擬具「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案計畫書（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尚無怠惰執法情事。

(四)大院調查委員會自動調查本案後，本部即訂定「年滿十四歲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試辦計畫（草案）」，預定先行試辦，並急欲以編列龐大預算以貫徹執法義務之質疑問題：

- 1.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部戶政司接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規劃辦理捺印指紋錄存一案，即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年滿十四歲者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相關事宜會議」，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確定「指紋捺印對象為申請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時之民眾，捺印方式採活體掃瞄方式辦理，開辦初期先購置十二套設備，選擇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及嘉義市各二個戶政事務所試辦兼宣導，再全面推廣至其他縣（市）」之原則，並接續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三月二日召開研訂「年滿十四歲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試辦計畫（草案）」會議，研定試辦計畫（草案），本部戶政司上揭作業之推動，均係於大院約詢本部相關人員之前。
- 2.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院約詢本部有關戶籍法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八條，增列

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並錄存之規定迄未執行，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違失案時，本部亦向大院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說明現階段規劃之原則及作法。

- 3.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復參照 大院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指示，應即蒐錄指紋及長期目標配合政府政策及財政，規劃建立全民指紋檔案及應用，研訂辦理年滿十四歲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並錄存規劃原則，及「年滿十四歲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試辦計畫（草案）」會議結論，同年四月十六日提報「年滿十四歲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試辦計畫（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嗣依行政院函示，復於同年五月十七日研訂「十四歲以上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計畫」（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計畫分三年即九十至九十二年採購活體掃瞄捺印指紋設備三百九十九套（每套設備預估約新臺幣一佰八十萬元），配置於各戶政事務所蒐錄指紋，經費預估為新臺幣七億餘元，實已考量現階段政府財政困境，審慎研酌預估經費，較原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規劃之「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案計畫書（草案）」，預估經費新臺幣三十八億元，減少新臺幣三十一億元。絕無經 大院調查本案後，本部始急欲以編列龐大預算以貫徹執法義務等情。

(五)「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計畫」及「

全民指紋資訊系統」二項計畫所需經費過於龐大，內容不切實際，致九十年年度編列預算遭行政院刪除之質疑問題：

1. 八十九年二月三日本部擬具並函報行政院審議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計畫書(草案)」，所需經費預估為新臺幣十一億元，預定換發一千八百萬人之國民身分證，並於戶政資訊系統建置當事人之影像檔案，結合個人身分資料與影像資料，充實個人資料檔案，運用現行資訊連結作業機制，提供申請應用之機關，如外交、國防、治安、財稅等機關使用。
2. 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擬具並函報行政院審議之「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案計畫書（草案）」，配合上揭本部提報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計畫，除購置活體掃瞄設備蒐錄一千八百萬人之指紋外，尚包括建立外勞、大陸偷渡客、犯罪嫌疑人等，預計建立二千三百萬人之檔案，並配置警察機關指紋捺印設備，及戶政事務所、警察（分）局應用網路連線比對指紋之設備，以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為目標，完成後即可藉由指紋比對，有效防杜身分冒用之不法行為，及辨識個人身分之機制，並可接續研發後續之增值應用，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公益。
3. 上揭二項計畫均配合實際作業，執行需要及計畫目標，妥善規劃，審慎預估並撙節經費，並無內

容不切實際情事，九十年年度編列預算行政院刪除原因乃因整體財政短絀之考量。

四、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函示本部「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計畫書（草案）」應暫停換發計畫，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一案又遭延宕，蒐錄指紋一事，且連帶無法執行。因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期程無法確定，本部業已決定蒐錄指紋工作之原則為，先行蒐錄指紋再處理後續建檔。俟未來政府政策及財政狀況，再爭取支持建置全民指紋資訊系統，並研發其他應用。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本部已擬具「年滿十四歲以上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計畫（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全案刻俟行政院核復審議結果，以憑辦理。惟採此分階段建置指紋系統之作法，並非上策，日後尚有機具汰舊轉換、系統相容整合等之複雜問題，猶待多次費神、耗財以資解決。

五、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規劃全民指紋捺印錄存案，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提報「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案計畫書（草案）」，及本部戶政司自八十九年十一月接續辦理，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研訂「年滿十四歲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試辦計畫」及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研訂「十四歲以上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計畫」（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均與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案密不可分。歷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導之國民卡專案，行政院決議國民卡專案改由政府出資，本部、行政院衛生署共同規劃辦理，及行政院衛

生署最後決定自行發放健保卡，頗多轉折。加以指紋案除考慮實務問題眾多外，並須配合整體政策及財政因素持續審慎規劃，歷經三年，關於應用現代科技、尊重人民權利、妥善應用政府預算等複雜問題之考量及周延規劃，從未間息，更不敢懈怠，一直戮力以赴期待本項捺印指紋之新措施，儘速周延順利貫徹執行，敬請 免予議處。

部長 張博雅出國

政務次長 林逸洋代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 0587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本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本院主計處、研院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及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提報改善與處置情形，並經會商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三三號及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一八號函。

二、抄附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壹、關於捺印指紋規定之政策轉變：

一、戶籍法第八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的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全民指紋資料檔，俾確認當事人身分，雖有其正面功效，但亦存在下列諸重大問題：

(一)全民指紋資料檔的建立，對於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案件固有某種程度的助益，但以今日犯罪型態已逐漸轉變為智慧型，犯罪行為人於犯罪現場留下可資辨識的指紋的情況已大幅減少，則以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的方式來便利偵查犯罪，甚且達成預防犯罪的目的，能否獲致預期成效，令人存疑。況且為了偵查少數案件或辨識少數人身分的便利，強制要求十四歲以上的國民在領取身分證時都要捺印指紋，在目的與手段間似乎不成比例。

(二)指紋是個人的身分特徵之一，屬於個人資訊或隱私事項，受到憲法第二十二條以及相關法律的保障；國家雖然可以在合乎憲法的目的及手段的前提下予以蒐集，然亦僅得在該特定目的下加以運用。捺印指紋如以國民均有可能犯罪的認知出發，以蒐集所有潛在的犯罪嫌疑人的

指紋資料為目的，強制民眾捺印指紋作為蒐集指紋資料的方法，則其目的及手段對於個人的尊嚴及權利均有構成傷害之虞，尤其又以當前社會生活所必需的國民身分證做為強制民眾接受捺印指紋要求的手段，其合理性亦堪質疑。

(三)戶籍法對於錄存指紋資料的使用目的及範圍，並未有明確的規定，內政部所報「十四歲以上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計畫」並未提出周全的防護措施，將來建置相關設備或運用時，極易引起民眾對其資料外流或被不當使用的疑慮。又目前世界上僅有零星幾個國家要求全民都要捺印指紋，而一般重視人權的先進國家，均無類此規定，基於總統就「人權立國」以及建立與國際同步的人權指標的宣示，我國若實施十四歲以上國民領取身分證須捺印指紋的規定，恐引起國際上對我國人權水準的負面評價。

(四)執行前揭指紋計畫經費需求高達七億一千七百四十五萬元，將來資料的建檔、人力的訓練、辨識設備的擴充以及機器的維護及汰換等，所需經費更是龐大。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是否有能力負擔如此龐大經費，與實行後預估效益是否平衡，亦有再加考量之必要。

(五)此外，臺灣地區達十四歲以上人口約有一千九百萬人，如採用活體掃描設備以十指三面指紋捺印並錄存，每人作業需時頗久，民眾勢需耗時排隊等候，難免會引發民怨。

二、鑒於上開問題的嚴重性，請領國民身

分證捺印指紋作業，恐不宜貿然實施。本院爰經於本（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擬具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即刪除請領身分證應捺印指紋規定）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貳、關於內政部執行指紋捺印規定之經過：

一、本院研考會及資訊發展推動小組主導各項計畫期間：

(一)本院研考會－八十六年六月至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八十六年六月本院研考會分別針對內政部及衛生署所擬「國民身分證電腦化計畫」及「健保 IC 卡計畫」，規劃提出「國民身分健保合一智慧卡（簡稱國民卡）專案」，其中指紋蒐捺並錄存為請領核發國民身分證之附帶作為，自然依附於上開專案內，嗣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卡專案因政府部門與選定之廠商間，在關鍵性議題上無法達成共識，而宣布中止議約。

(二)本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七日：

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本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開會決議，將國民卡專案改由政府出資，由內政部及衛生署共同規劃辦理，指紋捺印工作仍併同換發國民身分證計畫進行，迄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衛生署行文內政部表示，將由中央健保局自行發放健保卡。

至此，衛生署退出國民卡專案，回歸內政部單獨規劃指紋捺印事宜。

二、政府會計年度調整期間（九十年起會計年度調整為一月至十二月，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合併為單一

會計年度，由本院主計處負責審查分配九十年年度概算)

(一)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函報「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總經費一一億餘元，期程自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六月，主要為援例於每十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建立十四歲以上人口相片影像資料庫以提供警政、司法安檢機關運用。

(二)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函報刑事警察局「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案計畫書」，總經費三八億餘元，期程自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按九十年年度約需二六億餘元)，主要係配合內政部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需購置可容納二、三〇〇萬份十指紋全民指紋資訊系統、全國三七四個戶政事務所之活體掃描與列印工作站及戶政事務所網路系統等。

(三)上開二案所需經費過於龐大，且尚有部分內容未切實際，爰經本院主計處於審查九十年年度概算時，予以刪除。

三、九十年年度起：

內政部先後函報「十四歲以上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計畫」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以下分別簡稱指紋計畫及全面換證計畫)草案到院，謹將各該計畫內容略述如次：

指紋計畫：

- (一)目的：為落實戶籍法第八條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之規定。
- (二)方式：擬購置活體掃描設備辦理。
- (三)期程：第一階段選定十二個戶政事務所自本年九月至十二月間試辦，

第二階段檢討試辦成果，自九十一年度起配合全面換發身分證期程全面採捺指紋。

(四)經費需求：共計七億一、七四五萬元，其中第一階段計需經費四、〇二〇萬元，擬動支本院九十年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第二階段計需經費六億七、七二五萬元擬納入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度預算項內辦理。

全面換證計畫：

(一)目的：

- 1.國民身分證自七十五年換發迄今已逾十四年，相片與本人容貌已產生差異，亟需更新。
- 2.國民身分證防偽變造功能已未符實需，查處不易，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民眾權益。

(二)方式：以紙本製造身分證，並強化防偽功能，同時購置軟硬體設置，建立國民身分證製發系統及相片影像資料庫。

(三)期程：自九十一年度起至九十二年度止，分二年完成全面換證工作。

(四)經費需求：一〇億六、六七八萬六千元整。

辦理情形：

(一)指紋計畫部分，停止推動：如首揭所述，戶籍法第八條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之規定，因合理性(目的與手段間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堪疑，且尚有侵害人權、指紋資料維護不易等諸多重大問題，不宜貿然實施，故本院政策上已確定刪除前揭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之規定，並經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擬具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

院審議中。

(二)全面換證計畫部分，業獲本院同意，俟戶籍法第八條完成修正，即可據以辦理。

參、內政部主觀將執行捺印指紋工作與換發身分證作業合併辦理，視為唯一執行途徑，未落實執行戶籍法第八條捺印指紋規定部分：

一、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此即所謂「依法行政原則」。查戶籍法（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八條「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及其施行細則（八十七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第二十二條：「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捺指紋，應以全部手指捺印。但無手指者，不在此限。」規定，明定國民申請身分證，應捺印指紋。為遂行上開規定，內政部乃規劃併同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辦理，確有其根據。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開始蒐集犯罪嫌疑人指紋，並陸續蒐集役男指紋、大陸偷渡人民、智障人士、精神病患指紋，歷經五十餘年總計蒐集一千一百餘萬人份指紋資料，如再扣除近百分之四十無法或困難比對之數量，歷經五十餘年僅成功蒐錄六百餘萬人之完整指紋資料，蒐錄過程與時機，困難度甚高，如無

法妥善規劃併同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時機，蒐錄指紋資料，全民指紋資料檔案建置時程，必定延宕多時，亦無法發揮指紋比對之功能。

三、另戶籍法修正公布時，逢本院研考會規劃推動「國民身分健保合一智慧卡（簡稱國民卡）專案」期間，指紋蒐錄自納入該專案中，嗣衛生署最後決定自行發放健保卡，頗多轉折，實非事前可預料。故全案內政部配合整體政策及財政因素持續審慎規劃，並考量應用現代科技設備、妥善應用政府預算等複雜問題，周延規劃，從未間息。

肆、本院研考會未能切實檢討改進，仍對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議題，作成繼續推動身分證及健保卡二卡合一之結論：

一、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審查衛生署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及內政部製發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會議」係由本院約集內政部、經建會、研考會、主計處、衛生署、人事行政局及中央健保局等機關共同審查，其中有關「請內政部研究運用健保 IC 卡作為國民身分證之用，而無需另換發國民身分證」事項，在推動作法上已調整改由政府編列經費自辦，「共用載具、合併發卡」亦修正擬只含國民身分證及健保醫療憑證使用，摒除電子商務功能，故有關「仍繼續推動身分證及健保卡二卡合一計畫」一節，因本院在計畫推動上已做大幅修正調整，其實質意涵顯有不同。

二、至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內政部所報「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本院研考會因於審議過程中，已瞭解其

中「指紋蒐錄建檔及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項目費用已另案編入「全民指紋資料系統計畫」中，爰建請本院刪除「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中所列費用。

伍、本院主計處於參與審查過程中，單純考量經費之運用，忽視戶籍法第八條之法律強制規定，竟將內政部所提執行計畫之預算案刪除部分：

預算編列是要依核定的計畫來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計畫、全民指紋資訊系統計畫及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經提報本院九十年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結果，以上開計畫如未經整合，則共需九一億餘元，而健保 IC 卡於細部規劃時將預留必要空間，供日後加入其他應用，且刑事局現有之 HP 及 NEC 指紋資訊系統，已鍵入約九百萬份包括曾違法犯罪之人士及役男等十指紋，該局已掌握絕大部分危害治安之高危險群人士指紋資料，故有關「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配合全面換證之全民指紋資訊系統九十年年度所需經費分別為一一億餘元、二六億餘元，爰全數刪減。

陸、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指紋檔案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部分：

一、刑事警察局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開始蒐集犯罪嫌疑人指紋卡，自民國四十一年起開始蒐集役男指紋卡，另有若干大陸偷渡人民、智障人士、精神病患指紋卡，總計共蒐集十指紋卡一千一百餘萬份，均係以傳統油墨捺印，其中又以役男指紋卡七百餘萬份佔最大部分。役男指紋捺印係配合國防部、內政部役政司於每年七至八月間役男

集中體檢時一併辦理，而役男集中體檢場所均是臨時借用，場地大都甚為狹隘，役男人數又眾多，每一關卡時間安排銜接緊湊，且時值盛夏手部容易出汗，在此客觀環境因素下，役男指紋捺印品質的提昇是一項挑戰，亦是警政署一向關注之重點。

二、刑事警察局於每年辦理役男集中體檢前，均適時訂定作業規定，要求各警察單位派遣技術熟練之刑警人員負責捺印、並要求各級督導人員隨時加強督導，且每年定期辦理役男指紋卡品質評核作業，就所見捺印缺失，通函各縣市警察局檢討改進。以此長年推行下來，役男指紋卡捺印品質已日漸提昇，對蒐集指紋運用於刑案偵查與身分確認上裨益良多。

三、刑事警察局指紋卡不正確率高達四成之定義（註：所稱「不正確率」一詞，應修正為「不良率」較妥適），乃採最嚴格之檢核與認定，係每一張卡片之十指紋均清晰、特徵點數足夠，可讓電腦接受而言，若一指位指紋不清晰，則歸類為不良之指紋卡，是以不良率高達四成。復因該局檔存指紋卡係以役男指紋為大宗佔三分之二，自民國四十一年起開始蒐集，至民國八十年才以電腦掃描建檔，其間相隔四十年。因早期紙張品質較差，年久易受潮泛黃，甚至蟲蛀而破損，而所用之油墨亦會因自然風化而逐年退色，亦是不良率偏高之原因之一，此為人力所不能及之處。

四、又為提昇指紋採捺人員之技術，警政署規劃在警專及警大教育養成教育，及每年舉辦相關實務技術講習（如刑

事幹部講習班、刑事基層人員講習班、技士技佐講習班)中著手，強化相關教育訓練。

五、指紋比對效能關鍵在於指紋電腦庫資料檔案品質是否清晰可辨、而指紋卡片捺印品質取決於捺取指紋卡當時捺印操作人員之捺印技術是否熟練、時間是否充裕、及是否具備敬業精神等，故油墨捺印之品質較不易掌控。而指紋「活體掃瞄設備」乃是國外近年開發之高科技光學電腦產品，由於不必沾染油墨，且具備捺印品質檢核功能，故捺印品質較佳，惟價格至為昂貴，內政部為辦理依戶籍法捺印指紋，遂向本院提出採購試辦及推廣計畫，均建議採購活體掃瞄設備，以確保捺印品質。

六、刑事警察局現有指紋檔案，除了辦理犯罪偵防工作外，對於全國民眾權益保障（例如無戶籍人口、路倒病患、遊民、無名屍身分比對及相關民事指紋鑑定案件等）亦有極大助益。且由於警察機關對刑案現場的重視，以及現場勘查、刑事鑑識技術之精進，使指紋比對成為破案的利器。以該局近二年來受理鑑定刑案現場指紋案件數為例，八十九年受理刑案現場指紋六、〇九〇件，比中一、二七四件；九十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受理約六、三〇〇件，比中數已達一、六五八件，顯示指紋資料之運用效益亦逐年提高。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09100486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本院對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本院主計處、研考會及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仍囑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研處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四六二號函。
- 二、抄附本院對本案檢討改善之說明及相關會議資料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對本案檢討改善之說明及相關會議資料

- 一、關於在法律未完成修正或廢止之法定程序前，行政機關仍負依法行政之義務。該條文修正草案迄未通過立法院審議，而原規定自八十六年公布施行後，業逾五年仍未執行，主管機關至今未能提出切實可行之配套措施，善盡依法行政之義務，行政院之決策過程及督導作為，難辭其咎部分：

- (一)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此即所謂「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應受「法」之拘束，包括憲法在內。按憲法具有優位性，舉凡法律、命令、解釋、判例及一般原理原則，均不得牴觸憲法，故行政亦應受到憲法的制約。易言之，行政機關於依法行政之際，尚應顧及憲法之原理原則或引用憲法基本價值作為補充之標準，亦須考量公益及行政目的、公共利益及國家社會之發展，謹先敘明。
- (二)依法行政之實質內涵，係行政除須以形式法律為依據之外，更應受實質法律之拘束，即必須合於憲法之原理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本旨。如認有抵制憲法之疑慮、侵害人權之虞，且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時，是否仍應繼續執行法律所定義務？是否得罔顧憲法意旨為之？不無商榷餘地。
- (三)行政機關為實現法律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固應依法律規定執行義務，惟若原政策目標，因時空背景之轉換，經考量各種主客觀因素後，認已不合時宜或繼續執行恐有侵害人民權益時，似非不得暫緩或停止該項政策之執行。本案內政部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戶籍法修正公布後，即積極規劃有關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指紋錄存作業，其間因配合本院研議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合一等政策及相關經費預算欠缺而有所延宕，嗣因時空背景之轉換，人權意識抬頭，而指紋係屬個人之隱私

事項，為人權保障範圍之一，自應同受憲法及有關法律之保障，戶籍法第八條似有擴張立法目的，而有侵害人權之虞，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況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恐無法負擔捺印指紋所需龐大經費，本院爰決定暫緩依戶籍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請內政部據以研議修正戶籍法第八條，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四)鑒於戶籍法第八條增訂捺印指紋規定有違憲之虞，內政部未繼續執行相關業務，實係為保障人權，似難認其有失職之處，而本院針對該法之違憲情形已積極修法改善，俾使依法行政所遵循之法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亦是依法行政之具體落實，自難謂未善盡依法行政之義務。

二、關於戶籍法第八條增訂捺印指紋規定之立法目的是否已然消失？人權問題之考量，是否與該立法目的相牴觸而有修法之必要部分：

- (一)戶籍法第八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指紋資料檔，確認當事人身份，俾保障人民權益。然指紋資料檔的建立，雖有其正面功效，但亦存在下列諸多重大問題：

- 1.全民指紋資料檔之建立，能否達成預防犯罪之預期成效，令人存疑，且為偵查犯罪之便利，強制國民於領取身分證時捺印指紋，在目的與手段間不成比例。
- 2.指紋為個人隱私事項，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法律的保障，

戶籍法捺印並存錄指紋之規定過度擴張立法目的，有侵害人權之虞，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且捺印指紋，與申領身分證之目的，即取得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二者顯無直接關聯性可言，似難認具合理正當之聯結。

3.一般重視人權之先進國家，並無強制國民捺印指紋之規定，基於總統「人權立國」之宣示，貿然施行，恐引起國際社會對我人權水準的負面評價。

4.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是否有能力負擔捺印指紋所需之龐大經費，亦應考量。

(二)鑒於上開問題的嚴重性，本院爰決定暫緩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作業，並即修正戶籍法第八條規定。

(三)若非基於戶籍法明示之立法目的及其所設定之適用範圍，而蒐集個人隱私資料以為他用，恐因該等法律過度侵犯人民基本權而有違憲之可能；若超越戶籍法之立法目的而進一步利用基於該法所獲取的人民個人資料，此等公權力之行使更有違法違憲之重大疑慮。戶籍法第八條增訂捺印指紋規定之立法目的，對當事人身分確認固非全無意義，但其已逾越戶籍管理之必要程度，且藉由申領身分證蒐集民眾指紋，有違比例原則，以預設人人皆有犯罪可能為前提，更有侵犯人性尊嚴之嫌。考量時空背景之轉換，重視人權保障已是潮流趨勢，戶籍法第八條當初立法目的，似已不合時宜，故有修法之必要。

三、關於刪除捺印指紋規定之政策轉變，歷年評估報告及研商會議內容如何？目前本院對於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與否之考量如何部分：

(一)本院前審查內政部研提「十四歲以上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計畫」（草案）時作成結論：「基於憲法比例原則、保障基本人權及所需經費龐大等重大問題，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作業，不宜貿然實施，惟事涉戶籍法第八條之規定，請內政部儘速修法。」本院前於九十年十月八日以台九十內字第○五三一九三號函復貴院時，已就此部分詳細說明在案。（刪除捺印指紋規定之政策轉變，相關研商會議內容詳如附件）。

(二)內政部依照上開意旨，擬具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報院，業經本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四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惟未及於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依「屆期不續審」原則，該草案已視同廢棄。內政部乃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重新研提上開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報院，復經本院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是以，修正戶籍法第八條，刪除捺印指紋之規定係本院政策立場，目前尚未改變。

四、關於對當前身分證之偽造、變造氾濫，有何具體防制措施？對於完成修法程序前，有無具體可行之配套措施以資因應，績效如何部分：

(一)為防止身分證冒領偽造情事，並嚴密身分證製發及查核作業，內政部業已訂頒數項規定，通函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查照辦理，相關具體措施如次：

- 1.強化防範偽冒請領身分證措施：如建立複審制度，加強口卡交互比對，加強交互比照人貌。
- 2.修正「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補發國民身分證作業流程」，嚴密查核製發、補發國民身分證案件。
- 3.逐案分析冒領身分證案件之發生原因及其不法手段，並歸類說明防範方法，通函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參考。

(二)督促警政署確實考核所屬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建立、註記、保管戶口通報台之口卡，並按月確實通報之相關作業。

(三)內政部研擬「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計畫書」時，已規劃設計具有多重高難度防偽變造功能且易辨識設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俾防範不法偽變造，該計畫業經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定原則同意在案，俟戶籍法第八條刪除捺指紋之規定完成立法，即可循預算程序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

(四)於完成修法程序前，為減少身分證之冒領偽造情事，內政部業已研訂配套措施，即規定補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在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以油墨捺印一指指紋，並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五)另有關相關配套措施具體成效為何，此據台北市政府於加強改善措施後之統計結果顯示，冒領、偽造國民身分證事件比率降低，已粗見成效（本院前於九十年十月八日以台九十內字第○五三一九三號函府貴院時，已就此部分說明在案）。本院當責成內政部確實督導所屬執行前揭防制措施，定期實施考核評量，確實統計具體成效並據以檢討改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099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本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本院主計處、研考會及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案，貴院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仍囑就所復檢討改善情形第四項具體防制措施之後續處理情形及績效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處理情形及績效，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九二）

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一○九三五號
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台
內戶字第○九二○○○二九七四號函
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有關本部防範國民身分證偽造、變造具體措
施，及本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督導
考核所屬警察機關辦理口卡作業一案，後續
處理情形及績效，分述如下：

一、防範國民身分證偽造、變造具體措施後
續處理情形及績效：

（一）後續處理情形：

1. 為防範國民身分證遭不法偽造、
變造，本部研訂之「全面換發國
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新式國
民身分證已規劃多重防偽變造措
施，正面具有模鑄水印、窗式微
小字安全線、螢光纖維絲、紙張
無螢光反應等防偽功能；背面具
有三色凹版圖紋、微小字、連續
調隱藏圖案等防偽功能；膠膜具
有視覺變化裝置（OVD）、防
剝離功能、防變造騎縫圖案、彩
色螢光圖案、控管號碼等防偽功
能，合計二十項防偽變造功能設
計，並規劃一併建立年滿十四歲
以上人口相片影像資料庫，俾應
用個人戶籍資料及相片影像資料
相互查驗，防範不法偽變造、冒
領國民身分證情事。全案業於九
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函報 鈞院審
議。

2.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前，戶政事務

所製發國民身分證仍持續依據本
部訂定之「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
理要點」、「補發國民身分證流
程」、「強化防範偽冒領身分證
措施」等規定，實施複審查對當
事人身分、人貌，加強及交互口
卡片比對，電話、郵件通知補證
當事人等雙重查核制度；補領國
民身分證之申請人，應在補領國
民身分證申請書上以油墨捺印一
指指紋等配套措施，防範不法冒
領國民身分證。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
理身分查對及人貌辨識講習，俾
戶政人員增進身分查對之方法與
技巧，增進業務知能。

（二）執行績效：

1. 本部研訂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
證製發計畫書」，九十年八月三
十日業經 鈞院函復，原則同意
，惟應配合於戶籍法修正解決捺
印指紋問題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本部爰依據 鈞院上開審議結
果，研提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刪除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
並錄存及不捺指紋不發給國民身
分證之規定。上開修正草案，業
經 鈞院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全面換發具
多重防偽變造設計之新式國民身
分證案，俟戶籍法第八條修正公
布後，即可循預算程序接續辦理
相關作業。

2. 戶政事務所實施上開防範冒領國
民身分證等強化配套措施，經統

計九十年發現偽冒領國民身分證七十一件、偽變造國民身分證三十二件，合計一〇三件，九十一年發現偽冒領國民身分證八十二件、偽變造國民身分證六十一件，計一四三件。

(三)本部仍將持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並配合各警察局日益改善之口卡片管理機制，確實查對身分、人貌，防範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之不法情事。

二、警政署確實督導考核所屬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建立、註記、保管戶口通報台之口卡，並按月確實通報之相關作業後續處理情形及績效：

(一)後續處理情形：

- 1.為落實各直轄市政府、縣(市)警察局口卡片之管理，自九十年五月份起，實施口卡片專案列管，請各警察局將執行口卡片之建立、註記、通報進度按月陳報警政署，確實管制，一經發現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隨即函請檢討改進，並視實際需要實施機動督導。
- 2.本案分別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月及九十一年三月實施「戶口業務機動督導」，將口卡片之建立、註記、通報與保管事項列為督導重點，對督考發現缺失均彙為通報，促請各該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
- 3.九十一年八月實施「加強落實口卡片管理暨查尋人口工作專案督導」並將督導成果副知監察院。

4.為凝聚共識，加強辦理是項工作，於九十一年五月，召集各警察局、分局戶口業務主管、承辦人，假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五梯次戶口業務講習，將口卡片管理列入講習課目。

(二)執行績效：

- 1.警政署執行本案之初原有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高雄縣等警察局，因辦理進度平均較他縣(市)警察局落後，由警政署加強列管，經不斷督導下，各警察局均已加強辦理口卡片工作，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除台北縣、新竹縣及高雄縣警察局外，其餘二十二個直轄市政府、縣(市)警察局，因辦理進度正常已改由各該局自行列管持續辦理。
- 2.有關進度落後之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已將落後二年六個月之口卡片遷出通報趕辦完畢，目前僅相片黏貼部分稍有落後；新竹縣警察局預計九十二年三月可趕上進度，至高雄縣警察局於九十一年十月增補人員後，將可逐步達成進度。

(三)警政署仍將持續加強對各直轄市政府、縣(市)警察局口卡片辦理進度之掌控，俾發揮口卡片之正常功效。

三、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製發國民身分證及警察機關建立口卡片，均屬辨識人民身分之機制。本部及警政署將秉持嚴密、審慎之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加強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局，確實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口卡片管理作業，並加強戶政、警政機關間之連繫，相互配合，積極防範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之不法情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580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本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本院主計處、研考會及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貴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案，仍囑將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之後續執行績效，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依限函報後續執行績效與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二一○一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台內

戶字第○九二○一○六二○九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092006209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並錄存之施政，因鈞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本部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鈞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一○二一○一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二一○一號函辦理。
- 二、鈞院上開函略以：「內政部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之後續執行績效，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一案，請遵照辦理依限具復」。
- 三、本案之後續執行及處理情形，已依規定登載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余政憲

有關本部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

發計畫」之後續執行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

(一)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仍持續依據本部訂定之「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強化防範偽冒領身分證措施」等規定，實施複審查對當事人身分、人貌，加強及交互口卡片比對，電話、郵件通知補證當事人等雙重查核制度；補領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應在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以油墨捺印一指指紋等措施。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加強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並配合各警察局改善之口卡片管理機制，確實查對身分、人貌，防範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之不法情事。

(三)戶政事務所實施上開防範冒領國民身分證等配套措施，經統計九十二年一月至九月發現偽冒領、變造身分證案計一〇一件。

(四)本部警政署配合戶政事務所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加強交互口卡片比對需要，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依規定辦理口卡片加註浮籤移轉。如有急需，應以最速件影印函送戶政事務所參考，俾達安全防偽之目的。

(五)本部戶政司修正戶役政資訊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之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查詢功能，增設稽核鎖碼措施，俾防範多次試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不法變造、偽造國民身分證。

二、「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

續處理情形：

(一)本部研擬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草案），規劃換發含多重防偽變造設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案，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業經行政院函復，原則同意，惟應配合於戶籍法修正解決捺印指紋問題後，循預算程序辦理。本部研提之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刪除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錄存及不捺指紋不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業經行政院第二七八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審查上開戶籍法修正草案，有關修正刪除該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之規定，會議決議不修正仍維持現行規定，惟尚待完成立法程序。

(二)全面換發具多重防偽變造設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須俟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完成，始得辦理後續全面換證作業。

三、本部賡續本審慎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確實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加強戶政、警政機關間之連繫與配合，嚴密辦理辨識人民身分之機制，積極防範不法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214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本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本院主計處、研考會、貴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仍囑將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之後續執行績效，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依限函報後續執行績效與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四九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台內戶字第○九三○○六○九八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0930006098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

捺印指紋並錄存之施政，因 鈞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改變致遭延宕案；本部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執行及處理情形，說明如附件，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臺內字第○九二○○六四五三二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四九九號函辦理。
- 二、鈞院上開函略以：「內政部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之後續執行績效，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一案，請遵照辦理依限具復，並登載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 三、本案之後續執行及處理情形，已依規定登載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蘇嘉全

有關本部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執行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

- (一)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係依本部訂定之「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強化防範偽冒領身分證措施」等規定，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應在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以油墨捺印一指指紋等措施，確實

查對當事人身分、人貌，審慎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加強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確實查對身分、人貌，防範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之不法情事。

(三)戶政事務所實施上開防範冒領國民身分證等配套措施，經統計九十二年發現偽冒領、變造身分證案計一一四件；九十三年一月至三月發現偽冒領、變造身分證案計二十九件。

(四)考量部分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無法立即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證，為減輕民眾之焦慮及國民身分證遭不法偽變造冒用，並即時提供以國民身分證查證當事人身分之相關機關（機構）最新資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戶政事務所開始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如下：

- 1.當事人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發新證前，可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
- 2.當事人如在國外，無法親自或電話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可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委託書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3.當事人（受委託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應填寫「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
- 4.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應依據相關戶籍資料詢問

、核對、查證當事人身分後，將「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傳真通報本部。

5.當事人掛失國民身分證後，如經尋獲，可於申請補發新證前，依照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之程序，申請撤銷掛失。

6.本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查詢網站，增設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紀錄資料檔，提供各界查詢。

7.當事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後，戶政資訊系統將自動移除掛失紀錄，更新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並登載於戶籍資料。

二、「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

(一)本部研擬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草案），規劃換發含多重防偽變造設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案，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業經行政院函復，原則同意，惟應配合於戶籍法修正解決捺印指紋問題後，循預算程序辦理。本部研提之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刪除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錄存及不捺指紋不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審查上開戶籍法修正草案，有關修正刪除該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之規定，會議決議不修正仍維持現行規定，惟尚待完成修法程序。

(二)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立法院黨團召開

「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會議，惟會議未達成共識，無具體結論。

(三)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已列為亟需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優先審議通過法案，本部持續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積極溝通協調，爭取支持，俾順利推動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

(四)全面換發具多重防偽變造設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須俟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完成，始得辦理後續全面換證作業。

三、本部續本審慎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確實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嚴密辦理辨識人民身分之機制，積極防範不法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503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本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改變，致遭延宕案；本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二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

昇，殊有未當案後續執行績效與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乙份，囑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四○五○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後續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之後續執行績效，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

壹、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

- 一、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續依本部訂定之「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強化防範偽冒領身分證措施」等規定，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應於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捺印一指指紋等措施，確實查對當事人身分、人貌，審慎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加強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確實查對身分、人貌，防範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之不法情事。
- 三、戶政事務所實施上開防範冒領國民身分證等配套措施，經統計九十二年發現偽冒領、變造身分證案計一一四件；九十三年一月至九月發現偽冒領、變造身分證案計九十八件。
- 四、考量部分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無法

立即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證，為減輕民眾之焦慮及國民身分證遭不法偽變造冒用，即時提供以國民身分證查證當事人身分之相關機關（機構）最新資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戶政事務所開始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略述如下：

(一)當事人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發新證前，可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當事人如在國外，無法親自或電話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可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委託書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核對、查證當事人身分後，將「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傳真通報本部，登錄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查詢網站（<http://www.ris.gov.tw>），增設之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紀錄資料檔，提供各界驗證應用。

貳、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後續辦理情形：

一、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錄存及不捺指紋不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審查上開修正草案，有關修正刪除該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之規定，會議決議不修正仍維持現行規定，惟尚待完成修法程序。

三、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立法院黨團召開「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會議，惟會議未達成共識，無具體結論。

四、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立法院黨團再次召開「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會議，惟仍未有具體共識，無決議。

五、本部仍續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積極溝通協調，爭取支持上開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儘速優先審議，俾順利完成修法程序。

六、至於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是否規劃及執行捺錄指紋一事，將依照全面換證時之法律規定辦理。

參、「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

一、本部研擬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草案），規劃換發含多重防偽變造設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案，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業經行政院函復，原則同意，惟應配合於戶籍法修正解決捺印指紋問題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為接續辦理上開換發國民身分證事宜，本部業規劃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五年六月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九十四年一月起至九十四年六月為先期作業，內容包括建置換證作業系統，印製新式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辦理教育訓練；九十四年七月起至九十五年六月為換證作業，辦理全面新式國民身分證換發作業事宜。

三、另本部刻研究修正新式國民身分證格式，再研擬增加納入新式防偽變造設計技術及修正相關資料欄位格式，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底研議確定修正

樣張。

四、為利執行上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進行，經彙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提有關全面換證之意見，於九十三年八月至十月間多次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共同開會，研訂「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宣導要點」、「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新證製證須知」及「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考核獎懲要點」等各項規定。

肆、本部續本審慎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確實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嚴密辨識查對請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身分機制，防範不法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並於九十三年七月起利用各種培訓班別或研討會議，加強辨識查對國民身分證課程議題；此外，仍持續推動刪除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及循序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各項工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185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本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改變，致遭延宕；本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

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案後續執行績效與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將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之後續執行績效，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執行及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四○五○號函。
- 二、本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院臺治字第○九三○五○三三三號函，諒督。
- 三、檢附內政部後續執行及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後續執行及處理情形

一、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

- (一)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續依本部訂定之「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強化防範偽冒領身分證措施」及「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等規定，審慎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加強

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確實查對身分、人貌，防範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之不法情事。

(二)戶政事務所實施上開防範冒領國民身分證等配套措施，經統計九十三年發現偽冒領、變造身分證案計一七八件；本（九十四）年一月至三月發現偽冒領、變造身分證案計十二件。

(三)本部並於九十三年七月起，利用各種戶政人員培訓班，增加辨識查對國民身分證課程議題，加強戶政人員查對身分、人貌知能，防範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之不法情事。

二、「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

(一)本部研擬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規劃換發含多重防偽變造設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案，業經行政院原則同意，並業循程序編列預算，訂於本年一月至九十五年六月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本年一月至六月為先期作業，內容包括建置換證作業系統，印製新式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辦理教育訓練；本年七月起至九十五年六月，辦理新式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作業事宜。

(二)為利執行上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訂定「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宣導要點」、「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

身分證新證製證須知」及「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考核獎勵要點」等規定，業於本年三月四日函頒實施並彙整印製單冊提供各戶政人員知照。

(三)本部業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七、八、十二、十五日辦理「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研習會」（合計五梯次），調訓一〇五〇名戶政人員，辦理全面換證作業流程種籽人員教育訓練講習（含新、舊證之防偽辨識）；另規劃設計海報、摺頁及短片等，辦理對民眾宣導事宜。

(四)本部前擬具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錄存及不捺指紋不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因未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爰於本年二月四日重新函送行政院審議，復經行政院第二九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五)鑑於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將於本年七月一日展開，戶籍法第八條修正案如未能在全面換證前修正通過，屆時換證仍需依法律規定錄存指紋。本部已遵照行政院院長裁示：「應依現行法律規定辦理（辦理相關招標採購）」及現行戶籍法第八條規定，規劃捺錄指紋之相關作業，研擬「十四歲以上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計畫書」（草案），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函請行政院審

議，並請同意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辦理錄存指紋作業。

四、本部續本審慎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確實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嚴密辨識查對請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身分機制，防範不法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及循序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之各項工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400526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本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改變，致遭延宕案；本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 4 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案後續執行績效與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將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之後續執行績效，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後續執行及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6 月 25 日(93)院台

內字第 0930104050 號函。

二、本院 94 年 5 月 6 日院臺治字第 0940018540 號函諒察

三、影附內政部 94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2839 號函（略）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執行及處理情形

一、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

（一）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續依本部訂定之「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強化防範偽冒領身分證措施」及「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等規定，審慎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

（二）戶政事務所實施上開防範冒領國民身分證等配套措施，經統計本(94)年 1 月至 9 月發現偽冒領、變造身分證案計 70 件。

二、戶籍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後續辦理情形：

（一）戶籍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刪除第 2 項及第 3 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錄存及不捺指紋不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經行政院第 2934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本年 4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尚未完成修法程序。

（二）本年 9 月 28 日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強制人民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

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本部除遵照司法院釋憲意旨外，並積極籲請立法院儘速修正刪除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三、「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

(一)本部研擬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規劃換發含多重防偽變造設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案，原訂於本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本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受理民眾申請換證。

(二)惟因應 94 年 6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599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爰原訂本年 94 年 7 月 1 日起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順延辦理。

(三)嗣本年 9 月 28 日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本部充分尊重，並遵照司法院釋憲意旨，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不捺錄指紋，並修正全面換證作業有關捺錄指紋之相關作業規定及軟、硬體設計，訂於本年 12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民眾申請換證。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續本審慎原則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確實辨識查對當事人身分，防範不法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並積極辦理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之各項工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500200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本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改變，致遭延宕案；本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 4 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案後續執行績效與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將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之後續執行績效，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後續執行及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6 月 25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4050 號函。
- 二、本院 94 年 11 月 8 日院臺治字第 0940052632 號函諒察。
- 三、影附內政部 95 年 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69195 號(略)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配套措施及「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執行及處理情形

一、實施防範偽冒領、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相關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

(一)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賡續依本部訂定之「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補發國民身分證流程」、「強化防範偽冒領身分證措施」及「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等規定，審慎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

(二)戶政事務所實施上開防範冒領國民身分證等配套措施，經統計 94 年發現偽冒領、變造 75 年格式國民身分證案計有 101 件，95 年 1 月至 3 月計有 15 件。

二、戶籍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後續辦理情形：

(一)戶籍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刪除第 2 項及第 3 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錄存及不捺指紋不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完成修法程序。

(二)惟 94 年 9 月 28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本部遵照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意旨，初、補、換領（含本次全面換證）國民身分證，均未捺錄指紋。

三、「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之後續處理情形：

(一)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94 年 12 月 21 日開始辦理正式啟動，自當日起迄 95 年 12 月 31 日，各戶

政事所受理民眾申請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至 95 年 4 月 19 日止計有 637 萬 1,139 人換領新證完竣。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含 21 項多重防偽變造設計，當事人之相片影像使用掃描方式列印於國民身分證上，以防止相片被換貼；又規定當事人需親自領取新證以核對當事人身分等措施，俾有效防範不法偽變造及冒領。本部並將上開新式國民身分證之防偽變造辨識方法及請領紀錄查詢功能，登載於本部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http://www.ris.gov.tw>）提供社會大眾參照使用。

(三)配合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本部業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增訂「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宣導要點」、「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新證製證須知」及「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考核獎懲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俾妥善辦理及順利推動全面換證作業，以期圓滿完成任務。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續本審慎原則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確實查對當事人身分，防範不法偽冒領、變造國民身分證，並積極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縣府工務局未依法管制河川，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關建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2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 0520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照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關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經濟部及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台九十經字第〇四三〇九一一號函，諒荷 察及。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一、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一節：

(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除汐止鎮都市計畫部分、經台灣省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於八十八年二月八日經台北縣政府發布實施外，經濟部水利處已積極督促所屬各河川局，就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部分，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者，儘速與原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協商，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配合辦理，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程未及配合治理工程時程所需時，請各河川局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二)經濟部水利處並對所屬各河川局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於各年度計畫內列入管制，並就急需辦理部分主動積極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及內政部協調配合辦理。

(三)對於基隆河之河防安全，自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已依新增組織編制，正式成立及進用河川駐衛警，並隨即要求河川駐衛警至少每週巡防轄區內之河川一次，加強河川區域內違規、違法行為稽查與督導管理，以維河防安全，杜絕河川內違規、違法

使用行為。經濟部水利處並已另函請台北縣政府，對於水岸河邊開發案件申請建造執照核發時，應加會該府水利課，確實查對已公告之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籍，避免再發生建築物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情況。

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承辦人員對於河川圖籍之保存、管理及運用不當；該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亦未善盡監督、審核及核定權責，確有違失一節：

(一)目前台北縣政府接獲公告（或重新公告）之河川圖籍時，即將圖籍（第二原圖、藍晒圖）及土地異動清冊，函送當地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並請揭示公開閱覽，其河川圖籍並存置縣府以供民眾申請閱覽。

(二)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台北縣政府已交由該府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屬都市計畫區內者，則交由該府城鄉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適當修正劃定為河川區，並於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妥為配合辦理及依「水利法」及「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三)台北縣政府目前對於河川圖籍之保存及管理，已交由專人負責受理申請查閱；另其承辦河川管理業務之承辦人，亦確實核對河川圖籍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比河道較寬者加以管理，且相關主管人員亦加強監督、審核及核定等辦理權責。

(四)就河川圖籍、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及公告文相關資料，台北縣政

府目前已造冊並列入局、課長交接清冊事項中。

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等四件申請建造執照案時，未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造成該等建築物分別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一節：

(一)上述之違失，係因承辦人員辦理河川管理業務認知之誤，造成該等建築物分別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目前台北縣政府已對辦理河川管理之人員加強業務訓練，以避免爾後此種情況發生，且該主管人員亦將善盡監督、審核及核定權責規定辦理。

(二)台北縣政府目前將辦理各河川圖籍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籍數值化，以利配合各項圖籍之套繪核對及管理工作所需。

四、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八四汐建字第四六〇號建造執照，經查係因測量作業疏失，造成建築物超出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一節：

(一)八四汐建字第四六〇號建造執照申請地點，依卷內八三定汐〇五一一〇六號建築線指定圖所示，係屬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區，該建築線並未標示基地臨基隆河，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經簽會水利課，係依所提供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所示退縮後建築；至於仍超出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係因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並未分割，且都市計畫亦

未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無樁位可供引測造成，確有疏失。

- (二)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與河川範圍無法相互配合，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耗時甚久，故台北縣政府將「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所涉基隆河治理計畫部分另案提報審議，核准後於八十八年二月八日以八八北府工都字第四八六三九號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案發布實施，爾後將絕對避免此種情況發生。

五、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過程，審查流於形式，未依法善盡建築許可審核權責，顯有違失一節：

- (一)建造執照之審查方式係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內政部並制定「建造執照審查表」統一規範建管人員應審查之項目。
- (二)依該審查表規定，應審查項目共分五大類，分別為：

- 1.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2.都市計畫。
- 3.現地勘查。
- 4.建築審查。
- 5.專業簽證。

如係辦理變更設計，應再增加第六項「變更設計」加審，河川管制相關事宜並未列在建造執照審查表「審查項目」內，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建照審查時，依申請內容分別會簽各主管單位審查，主管單位並依其掌管之法令進行實質之審查簽會

意見，工務局將各單位審查結果彙整於「建造執照審查呈判表」之「綜合審查」欄內之「執照加註」項目下逐條加註，使起造人確實依循辦理。

- (三)台北縣政府爾後對於鄰近河川區域之土地，申請建照執照時，將於審查項目內增加「河川管制」乙項，並請承辦人確實審查，且相關主管人員亦加強監督，審核及核定權責。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1001861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二)、(三)、(四)，囑轉飭所屬再予查明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查處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九一)院

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九〇八八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查處情形

一、關於「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台北縣政府已交由該府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屬都市計畫區內者，則交由該府城鄉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適當修正劃定為河川區，並於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妥為配合辦理及依『水利法』及『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相關規定限制使用。」一節，目前辦理情形如何？請再予詳復：

(一)屬都市計畫區內者，台北縣政府城鄉局業已完成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並於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告發布實施。

(二)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台北縣政府地政局已將八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圖籍變更編定。另台北縣政府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以北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一一三五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原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逕為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清冊，至相關地政事務所，並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已同意逕為變更用地之私有土地，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二、關於「上述違失，係因承辦人員辦理河川管理業務認知之誤，……目前臺北縣政府已對辦理河川管理之人員加強業務

訓練，以避免爾後此種情況發生，……。另該府目前將辦理各河川圖籍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之圖籍數值化，以利配合各項圖籍之套繪核對及管理工作所需。」一節，其辦理河川管理人員業務訓練之情形及成效為何？另對於各河川圖籍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之圖籍數值化之辦理情形及進度為何？預定何時可以完成？又本案該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形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違反「水利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既存事實，該府如何處理及處理情形？均請再予詳復：

(一)台北縣政府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河川管理人員依據，且成立審查小組依個案審核。另該府局、課主管亦不定時召開會議依個案實務講解，以增加承辦人員對河川管理業務之認知。

(二)經濟部水利署目前已就中央管理河川辦理圖籍數值化，因其係全省性通案辦理，計畫期程約需五年，台北縣政府配合該府正辦理開發之「河川管理資訊系統」，已先將中央管理河川已公告之河川圖籍，先委外辦理掃描，以利日後辦理數化，並建立圖檔搜尋功能，俾利健全圖籍管理。

(三)涉及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部分，目前經濟部水利署計畫先行施作護堤，並加高堤防，以減少影響防洪及妨礙水流之情

形，台北縣政府將俟未來建物改建時，再以專案呈報處理。

三、關於「八四汐建字第四六〇號建造執照申請地點，……仍超出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係因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並未分割，且都市計畫亦未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無樁位可供引測造成，確有疏失。……台北縣政府於八十八年二月八日以八八北府工都字第四八六三九號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案發布實施，爾後將絕對避免此種情況發生。」一節，何以能「絕對避免此種情況發生」，其實際執行之要求及具體作法如何？請再予詳復：

(一)關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共十三棟建築物，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案，經查係因當時都市計畫行水區界線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線不一，造成部分水道治理計畫線內尚有都市計畫可供建築使用土地。

(二)為解決此一現況，台北縣政府已於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八八北府工都字第四八六三九號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案，將都市計畫行水區界與水道治理計畫線相合為一，並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其精確座標業已繪入地籍圖，日後依建築線指定圖即可明確得之土地使用分區，不致再有建築物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情形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10039979A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一、之二，囑轉飭所屬再詳予查明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查處情形，除其中對於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二後段，關於本案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十三棟大樓，「台北縣政府將俟未來建物改建時，再專案呈報處理」部分之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已另飭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再予查處外，其餘經核尚屬實情，特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〇九一〇一〇四〇一八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查處情形

一、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一，關於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查處情形二之(一)所敘「台北縣政府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河川管理人員依據」一節，該標準作業程序內容為何？請再詳予說明一節：

(一)台北縣政府對新進人員承辦河川管理作業時，係經主管先行依標準作業程序講解說明，以增加對河川管理業務之認知，其內容包含「廢水、廢溝、廢溜申請」、「水路改道申請」、「中央管河川公地一般使用申請」、「縣管河川公地一般使用申請」及「建築執照申請基地內或鄰接排水溝或鄰接水道管制線會簽水利單位」等業務。

(二)上述各標準作業程序如後附流程圖。

二、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二前段，關於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查處情形二之(三)所敘「涉及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部分，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計畫先行施作護堤並加高堤防，以減少影響防洪及妨礙水流之情形，台北縣政府將俟將來建物改建時，再以專案呈報處理。」，其中有關「施作護堤，並加高堤防，以減少影響防洪及妨礙水流」部分，其設施強度是否足以承受洪水侵襲，安全上有無顧慮？能否達到二百年洪水頻率保護標準？應請再詳予查明處理一節：

(一)就施設護堤並加高堤防，其設施強度及安全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在設計上將針對各河段特性，分別研擬防洪構造物之可行方案，包括建築物安全考量、結構補強措施、防洪構造物之型式、防汛道路之配合及

其他安全措施，以期達到防禦二百年洪水頻率洪水量之計畫目標。

(二)本案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十三棟大樓，因其拆除補償及用地徵收費用龐大，故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內暫不拆除，局部規劃臨時堤線布置防洪工程，且不變更該等高樓基地上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

三、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二後段，對於本案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十三棟大樓，「台北縣政府將俟未來建物改建時，再專案呈報處理」部分，查該十三棟大樓均屬鋼筋或鋼骨混凝土造之高樓，依「台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拆舊率表」所載，該等構造別之建築物耐用年數為六十年，依耐用年數估算，該十三棟大樓應可用至民國一百四十年左右，台北縣政府所謂「未來建物改建時，再以專案呈報處理」究係何時？專案處理構想為何？又於未改建前，是否任令該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違反水利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事實，繼續存在？應請再詳予查明處理一節：

經轉據台北縣政府說明，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建物，如目前將其拆除，其補償經費龐大，目前尚無此能力支應，故需俟建物改建時，再依堤線退縮。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100450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

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一、之二，囑轉飭所屬再詳予查明處理見復一案，復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台北縣政府就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二後段，重新查處情形，核屬實情，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院臺經字第○九一〇〇三九九七九-A 號函，諒荷 察及。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台北縣政府就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二後段，重新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台北縣政府就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二後段，重新查處情形

關於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二後段，對於本案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十三棟大樓，「台北縣政府將俟未來建物改建時，在專案呈報處理」部分，查該十三棟大樓均屬鋼筋或鋼骨混凝土造之高樓，依「台北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拆舊率表」所載，該等構造別之建築物耐用年數為六十年，依耐用年數估算。該十三棟大樓應可用至民

國一百四十年左右，台北縣政府所謂「未來建物改建時，再以專案呈報處理」究係何時？專案處理構想為何？又於未改建前，是否任令該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違反水利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事實，繼續存在？應請再詳予查明處理一節：

- 一、基隆河兩側都市計畫區內者，台北縣政府業已完成逕為變更，並於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告實施。
- 二、該府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以北府地用字第○九一〇一一三五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原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逕為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清冊至相關地政機關，並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已同意逕為變更用地之私有土地，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 三、本案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建物，如目前將其拆除，其補償經費龐大，不符成本效益，且目前尚無此支應能力，故權衡輕重緩急，得失損益，建議俟建物改建期或達使用期限，再依堤線退縮，該府將事先考量專案放寬容積，以利將來改建時，現住戶將不因用地範圍縮小而損失其權益而再致民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100674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

隆河兩側核發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轉飭所屬再予查明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研處具復，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七九八三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授水字第○九一○二五二七四三○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102527430 號

主旨：為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有關糾正本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核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轉飭所屬再予查明處理見復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臺經字第○九一○○六一五二四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查侵入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

圍線十三棟大樓之部分土地，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其中基隆河左、右岸各有一棟大樓侵入治理計畫線，侵入部分約為二米左右。依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奉 鈞院核定辦理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內容之計畫原則，就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既有高樓部分，以暫不拆除而局部規劃臨時堤線布置防洪工程，但不變更該等高樓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

- 三、本案十三棟大樓係台北縣政府於建造申請核發時，發生界線判斷誤差，致十三棟大樓建物侵入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如目前將其拆除，除其補償暨徵收費用龐大及可能涉及國家賠償問題外，如擬拆除，應由台北縣政府先行撤銷該等大樓之使用執照，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條第二款：「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之規定，逕行撤銷據以拆除，尚待審慎考量。

部長 林義夫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310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關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仍囑轉飭所屬再予審慎查明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六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關於本案經查侵入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十三棟大樓之部分土地，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其使用限制為何？如不變更該等高樓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另本案十三棟大樓之部分土地既已侵入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顯與水利法第八十二條「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之規定有悖，對此違反法律之事實狀況，是否應予適當處置一節：

(一)查「都市計畫法」第二條明定「都

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次查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特定專用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河川區屬特定專用區，本案河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水利法」之規定限制使用。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本案所涉十三棟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大樓，係由「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案，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定公告實施，致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應由當地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於認為有必要時斟酌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並對其所受損害予以適當之補償。

(三)依前述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該十三棟大樓雖位於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內，惟因造成該等建築物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係臺北縣政府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間執行建造執照核發疏失造成，經臺北縣政府說明，該等建物如目前將其拆除，其補償經費龐大，目前尚無此能力支應。針對

本案河防安全標準之需要，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報院核定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即對該局部河段以足以達到洪水發生重現期距為二百年保護程度布置臨時堤防，位於水道之既有高樓部分，暫不拆除，以兼顧大樓人民生命財產之權益。

(四)目前「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係以整合相關堤防工程、支流排水改善、橋樑改善、抽水站工程及集水區坡地保育等，共分十一個區段同時辦理，其治理期程自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四年五月止，係屬「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急要優先辦理部分，各執行機關依分工方式本於權責積極趕辦中，目前已完成測設，並進入設計審查、用地取得及發包作業階段，其中堤防工程部分已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動員分工通力合作，陸續發包施工中，俟其完工後即可發揮防洪功能。

二、關於所復「本案十三棟大樓建物侵入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如擬拆除，應由台北縣政府先行撤銷該等大樓之使用執照，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款：『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之規定，逕行撤銷據以拆除，尚待審慎考量。」一節，按法務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法八十九律字第○三二五七七號函釋：「……有關是否『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判斷，宜就具體個

案情形，斟酌撤銷原受益處分對受益人將因而造成如何之財產上損失、原受益處分存續期間已多久、不撤銷受益處分對公益有何影響等因素，經權衡之結果，必信賴利益顯然大於公益，始符合此要件。」準此，本案所欲維護之「公益」為何？又「信賴利益」如與「人民財產安全」相較孰重孰輕？固然行政院前次復函已稱：「就施設護堤並加高堤防，其設施強度及安全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在設計上將針對各河段特性，分別研擬防洪構造之可行方案，包括建築物安全考量、結構補強措施、防洪構造物之形式、防汛道路之配合及其他安全措施，以期達到防禦二百年洪水頻率洪水量計畫目標。」然賀伯、象神及納莉颱風，對人民生命財產所造成之損害，歷歷在目，殷鑒不遠，上述各項防禦措施是否真能萬全，確值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考量一節：

(一)本案十三棟大樓建物侵入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查其中十棟大樓係佔用堤防用地之水防道路用地，而未侵入治理計畫線，對水流尚無妨礙，另三棟大樓侵入治理計畫線約三公尺，依「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以規劃之臨時堤線布置防洪工程後，對水流之妨礙影響有限。

(二)另如拆除該等大樓，非僅拆除侵入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部分，尚需評估該等大樓之結構安全及其設計繼續利用之可行性等與變更防洪工程施設前後之對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影響及權益等因素，將於前述「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

完成後，一併納入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通盤檢討評估。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581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仍囑督飭所屬依糾正意旨，儘速作適法之改善與處置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五七○二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經授水字第○九二二○二一三○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220213080 號

主旨：為鈞院函轉監察院有關糾正本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轉飭所屬再予查明處理見復案，謹陳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敬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九二○〇五三八五八號函。
- 二、本案監察院審核意見有關對該十三棟大樓侵入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違反都市計畫法及水利法相關規定之事實，依然存在，未予妥適解決，仍應在兼顧河防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之前提下，儘速作適法之改善與處置乙節，經本部水利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臺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結果，獲得結論如下：「目前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所進行基隆河樟樹灣水道治理計畫線專案檢討中。應於不影響到防禦二百年洪水頻率洪水量及防汛道路功能之河防安全原則，與兼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下，樟樹灣水道治理計畫線局部修正部分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公告。並請台北縣政府依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辦理後續都市計畫配合變更事宜。」。
- 三、本案涉及水利業務部分當由本部督促水利署確實依結論辦理並如期完成。

四、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僅請核參。

部長 林義夫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134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仍囑轉飭所屬將後續改善與處置之具體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五四三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三：經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雖正進行基隆河樟樹灣水道治理計畫線

專案檢討，然局部修正樟樹灣水道治理計畫線後，對於本案違法事實，能否達到適法改善與處置之要求，目前尚無從瞭解，爰擬函復行政院：仍請督飭所屬將後續改善與處置之具體結果見復：

本部水利署有鑒於「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公告實施迄今，已有十五年，基隆河水文氣象變化已大，且基隆河十一個防洪區段及上游段員山子分洪工程正積極施工中，「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於九十四年五月完成後，基隆河整條河段平均水位將因而下降，該署爰重新檢討「基隆河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並於九十三年元月七日完成「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第一次修訂報告」，送請「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經該會議小組委員綜合考量，認為基隆河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堤線，因員山子分洪工程已施工及基隆河中、下游設置八處滯洪區，其水面下降之正面效益，可容納水道治理計畫線修正引致之水位抬升負面效應，因此原則同意。本部正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事宜，並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辦理都市使用分區變更。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285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仍囑督飭所屬將後續改善與處置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二八二一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經授水字第○九三○二五五三六三○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30255363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九十內正三一糾正案之審核意見第三項，請本部會商有關機關儘速處理見復一案，本部水利署處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院臺經字第○九三○○二三一六一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二八二一號函辦理。
- 二、本部已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九

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以經授水字第○九三二○二○九六六○號公告修正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第一次修訂)及河川圖籍，十三棟大樓已不在上開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本部刻正配合上開公告辦理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中。十三棟大樓所在位置將劃出河川區域外，即不再違反水利法。然土地分區變更部分將隨河川區域公告，函請台北縣政府本權責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部長 何美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499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囑督飭所屬，適時將本案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五二二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授水字第○九三○二五五六四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30255643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為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即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闢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請督飭所屬，適時將本案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結果見復乙案，本部辦理情形一覽表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九月七日院臺經字第○九三○○四○一二九號函。

部長 何美玥

監察院為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即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闢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請督飭所屬，適時將本案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結果見復乙案，本部辦理情形一覽表乙份

編號	項目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一	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縣政府及台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	一、河川區域局部變更，本部水利署業以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經授水字第○九三二○二一一二八○號函公告局部變更基隆河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之河川區域。 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已以九十三年十月八日水十管字第○九三○三○○四九六○號函函送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樟樹（左岸）、北山（右岸）區塊堤防工程用地範圍內（高速公路四號橋至社后橋間）十三棟大樓河段河川圖籍至台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並請該所提供上述河段重測後地籍圖及地籍面積資料逕送台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600802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 81 汐建字第 1481 號等 6 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 13 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囑督飭所屬適時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結果見復一案，業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7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10266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5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5026244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0950262445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

河道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請貴部積極續商有關機關辦理，俟變更完成後，將相關辦理情形彙整具復」一案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5 年 1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0139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後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辦理情形，經本部水利署前函請台北縣政府提供，依該府之函復為(詳如附件 1)：「本府所報『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配合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社后橋至高速公路 4 號橋段第 1 次修訂)再提會討論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7 月 11 日第 637 次會審議通過。依上開會議決議『……並將基隆河近年相關災損報告納入計畫書』乙節，目前已由本府逕洽 貴署第十河川局規劃課取得近年來相關颱風洪水報告資料，將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書圖製作完竣後，再續行報請內政部核定事宜。」
- 三、嗣經該府報請內政部核定後，相關計畫書、圖及公告資料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函送台北縣汐止市公所張貼公告，並自 95 年 11 月 30 日起發布實施(詳如附件 2)。
- 四、旨案經本部水利署與台北縣政府屢次協商後，該府已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完妥，敬請 鈞院解除列管。

部長 陳瑞隆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榮耀 黃武次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該公司於台南市安明路，施作「安南—南濱 161KV 線地下電纜線路工程」，不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施工期間屢生工安及交通安全事件，該公司及台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審計部

函報：該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執行「I 8 0 0 0 桃園煉油廠污染防治計畫」，預算流用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 93 年 11 月 12 日巡察該部，經該部就巡察委員之詢問事項函復到院，復經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該部再查明見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中國造船公司委託英國律師事務所辦理訴訟，承辦人員於議價紀錄登載不實，經函請該公司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前台灣省物資處（現改制為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與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同開發台北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之○地號等三十六筆土地中，規劃合建 A 基地部分，疑有圖利合建廠商之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函函復審計部。

二、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據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土地供私人興設學校，承租地價係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八·二五計算，惟近期關於工業之承租租金已降為百分之六·二五，而私人興設學校部分則未比照調降；又該公司援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轉嫁徵收百分

之五營業稅，及稅捐稽徵機關對私立學校用地課徵地價稅，與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有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陳訴人參考後結案。

七、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本會九十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問題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部分：抄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就表列「簽擬意見」欄中尚待經濟部研擬事項，再函請該部補充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就表列「簽擬意見」欄中尚待行政院說明事項，再函請該院補充見復。

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陳訴：渠所有位於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港底之十米水井，因受該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設廠影響，經化驗確認水質鹽化，無法飲用，經與該公司協調，原同意先為渠裝設自來水管，水費由承包商負擔，至水井損壞賠償費用另行協調，惟嗣後卻未依實際損害現況賠償，顯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簽註意見，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妥適處理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據訴，經濟部水利署前署長黃○○於其任內涉有：(一)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與華龍公司清除污泥案，濫用行政裁量權，包庇廠商；(二)水利署違法要求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編

列後村堰五億餘元之土地補償費預算，對於淹沒區土地未編列預算補償，反而對非淹沒土地編列預算補償；(三)台灣河川設置攔河堰，自該前署長擔任水利處副處長時起，即採用日本同一家公司生產不適合台灣河川特性之橡皮壩，並編列高額預算維護，實屬浪費公帑等諸多違失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二個月內處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中油公司初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又該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簽註意見第二之(二)項，函請行政院轉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陳○○續訴：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學甲鎮農會李○○先生之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查職責，經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飭請該府本諸權責查處，惟該府竟轉由該農會查察逕復陳訴人，該府推諉塞責，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

報載：行政院衛生署對製作及維修健保 IC 卡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未與其續約；但卻未陳報行政院尋求解決方案，使健保 IC 卡將自本（8）月 7 日起，可能至少斷卡半年，以紙卡替代，衝擊近 180 萬新生兒、換卡者權益，該署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四、調查意見第三至四項，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

五、調查意見第四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十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除將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甚可能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損及政府形象甚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興達漁港大發路全段兩側，被攤販佔用，影響交通及環境衛生，雖多年來一再促請取締，惟攤販愈聚愈多，問題仍未解決，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警察局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高雄縣政府詳實說明本案辦理情形，及提供統計相關單位執行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送本院 97 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九組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列為巡察重點之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面積高達三萬六千五百餘公頃，迄今缺乏長遠規劃，編定分類過於瑣碎與僵化，相關檢訂作業相距時程甚遠，檢訂成果未能配合需要即時更新，且部分土

地尚未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亦未設置明顯界標，與毗鄰私有地間範圍未臻明確，復以早期委託代管機關管理不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漠視保安林之編定目的濫予經費補助，林務主管機關均未予聞問，致遭濫墾、濫建、濫葬、濫挖漁塹、濫倒廢棄物、濫採砂石與濫行公共建設等情況嚴重，迄今已有近四千一百公頃區外保安林遭不法使用，該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農業委員會，將最新處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餵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莉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

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洪水沖失、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縣政府對依權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異，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共 8 件）：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附核簽意見三之(四)項後半段，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改善，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附核簽意見二之(一)、(二)、(三)、(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積極辦理，並請每半年將辦理結果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會 9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檢視行政院核定實施之『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執行績效」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核簽意見一之(一)、(二)、(三)、(四)項，函請行政院納入「砂石開發供應方案」項目持續列管督考，並逐年函送年度督考執行成效到院。

七、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關於艾利颱風來襲，造成台北縣三重市嚴重淹水之災情，相關單位及人員是否涉有疏失等

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吳昌發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及國營事業單位，專利權財產管理有欠嚴謹；另技術移轉法制環境欠佳，配套措施不足，致績效不彰，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公立醫療機構經營管理績效之檢討」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核簽意見第十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署等機關，提供 94、95 及 96 年之經營績效管理指標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吳昌發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聯合報九十三年五月十

一日報導「阿瑪斯『未破壞生態』？…我方卻粉飾太平…」，究竟實情如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研提改善對策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希臘籍阿瑪斯貨輪迄今已沉船 3 年，因船骸漂流造成當地珊瑚浩劫，交通部依據專業鑑定認為沉船地點本無珊瑚礁生長，保育團體則

引用學界看法，認為船骸經海流衝擊翻滾侵害珊瑚礁；又該院環境保護署雖向污染者求償，卻未派員出席國際法庭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柯進雄
徐夢瓊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公平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分別函復：本會 9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

措施績效之檢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項，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見復。

二、抄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二）項，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見復。

三、抄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三）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究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吳昌發
柯進雄 徐夢瓊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函復：國有公用土地被佔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續將處理現況查明見復。

二、行政院秘書處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佔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該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佔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且至 92 年度被佔用情形仍多未改善；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佔用問題，均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將處理現況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吳昌發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灣雖四面環海，長期以來，卻因重陸輕海，有關對海洋的立法、政策或制度，均有嚴重缺失或不足，當政府提倡海洋立國，且有意成立海洋事務部之際，實有必要對海洋與台灣相關課題進行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94 年迄 97 年之辦理績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列為巡察行政院之巡察重點之一。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

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94 年迄 97 年之辦理績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前財政部部長王建煊任內通過成立 16 家新（民營）銀行，造成國庫虧損、紊亂金融秩序，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林鉅銀 黃武次
馬以工 吳豐山 高鳳仙

周陽山 黃煌雄 沈美真

洪昭男 錢林慧君 陳健民

李炳南 趙榮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調查有關提升國內觀光遊憩品質與國際觀光旅遊人次執行情形之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有關前調查及糾正中華航空公司 CI 611 航機於民國 9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許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 225 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究竟該事件之發生原因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業經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正式公布相關失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依道路之實際損壞情形進行鋪面改善更新，恣意進行市區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嚴重浪費公帑，

破壞都市生態環境，亦未確實監督工程施作，以維護良好之工程品質與生活環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命名作業及結果與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定之投票規則不合，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北宜高速公路工程歷時 13 年，預定於民國 94 年底竣工通車，其中貫穿雪山山脈長達 12.9 公里之雪山隧道則定於 93 年 9 月 16 日舉行貫通典禮，惟之前該公路曾分段辦理過 6 次貫通典禮，究有無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審計部函報抽查行政院新聞局 96 年度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涉有違反預算法等違失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七、立法委員鍾○○服務處來函，請提供本院調查前陽明海運員工許○○先生陳情陽明海運公司罔顧其權益、不當辦理其離職給與乙案之約談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據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未便發給約詢筆錄。並分別函復立法委員鍾○○及陳訴人。

八、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及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定期函報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及機場回饋金之支用情形部分，函請交通部日後自行管考該等作業執行情形，毋須再報本院。

(二)函請交通部將桃園國際航空站（原中正國際航空站）93 年起迄今各年度之「機場回饋金」各項用途使用情形及以現金支付回饋金之情形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黃煌雄 黃武次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東鶯里鐵路平交道 9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發生車禍事故，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提供本案如下最近說明資料：

(一)本案台北縣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之路況改善情形。

(二)94 年迄今各年度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之事故情形（含人員及設施之傷亡及損失情形）。

(三)路況不良鐵路平交道之改善情形。

二、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能確實監督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 3 個月內傳出多達 4 次之重大工安事件，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生活不便，更延宕計畫期程；且於第 1 次滲砂湧水造成民房塌陷及路面龜裂後，復未及時提昇施工品管質量，檢視地質敏感路段，乃再度於橘線西子灣站發生連續壁破裂大量滲沙漏水，造成緊鄰連棟住宅下陷，而危急至必須徹夜拆除之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等情一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高雄捷運總體檢具體成果及「高雄捷運系統工程安全總評估研究」期末報告函送本院。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將事故賠償最終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行政

院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係委託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促對外宣布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 2 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抄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核提意見(二)，再函行政院邀同內政部、交通部與本院審計部召集會議協調研商解決方案，以齊一標準，協商結果並請復知本院。

四、行政院及法務部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國內工程界道路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諸多弊端，不但浪費公帑，且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林鉅銀 黃武次
馬以工 吳豐山 高鳳仙
周陽山 陳健民 沈美真
趙榮耀

請假委員：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又 15 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 1 次即任其閒置；經濟部未盡職責，致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暨審計部函復，關於本院 93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有關被彈劾人財務違失追稽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交通部復函結案存查。

糾正經濟部部分尚未函復，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儘速辦理見復。

(二)審計部復函併案存參。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央廣播電台現使用坐落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 369 地號等土地，係政府於 41 年核准撥款購置，以中國廣播公司名義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並由二者共同使用，現中廣要求該電台限期支付租金，否

則相機出售該土地等情。惟前開土地係國家編列預算所購置，應屬國有土地，究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其處理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仍請俟法院判決後，續將處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周陽山
高鳳仙

請假委員：馬秀如 程仁宏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民眾以電子信箱陳訴，請求加強查緝地下電臺非法販賣藥品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執行成果季報

表。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1.有關「廣播頻道開放方案」政策部分：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送「調頻廣播電臺頻率開放」研擬結果及執行作業時間表見復。

2.「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執行取締成果不彰部分：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飭「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確實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見復。

（二）於 9 月底前通知行政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本案執行成效，並接受質問。

二、據李○○先生續訴，為台中港務局強令渠等繳回工友退職金之處分，涉有違失，請予撤銷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調查竣事，並影附調查意見，及台灣省政府復函函復各在案。爾後續訴若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存查，恕不再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馬以工 吳豐山

黃煌雄 周陽山 李炳南

沈美真 錢林慧君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楊美鈴

劉興善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徐夢瓊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涂劉○
○陳訴乙案之調查結果；另法務部函復，
有關涂劉女士配偶涂昌平君之相驗屍
體證明書誤載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查復結果，尚稱妥適，影
附該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
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黃武次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政府積極
推動觀光產業及建立各縣（市）、鄉（
鎮）之地方特色，「民宿」已成各地區
觀光產業資源，然囿於相關法令限制，
致大多非屬合法經營，政府應如何研修
不合時宜法令，如何輔導業者合法申請
？籍以協助擴大此一觀光產業規模，對
未來台灣觀光產業發展影響深遠等情乙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
（三）、（五）及（六）函請行政院（
三之（五）部分），並轉飭所屬（
三之（一）、（二）、（三）、（六）部
分）妥處見復。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維護公共安全
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93 年起
迄本（97）年上半年每半年辦理情形表
及各機關提報情形表、93 年度專案督
導考核報告等資料。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結案存
查。

（二）函請行政院（副知交通部）持
續督促所屬貫徹「砂石車安
全管理」各項工作之執行與

督考工作；另同意交通部得免按期提報相關表報到院。
(三)列為巡察交通部重點項目監督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洪昭男 錢林慧君

黃煌雄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徐夢瓊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等之辦理情形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詳加說明

並提供相關佐證。

(二)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說明有關鑑定業務品質缺失辦理及改善具體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前處長張慶助、副處長謝水源、電力課前課長呂秋楠、考核課前課長李筠堅、嘉義電力段副段長林平和、電力課線路股股長林復水、前幫工程司陳賢進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2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231 號

被付懲戒人

張慶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前處長（92 年 5 月 23 日改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總工程司）

男性 年 68 歲

謝水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副處長

男性 年 65 歲

呂秋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前課長（90 年 9 月 11 日改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臺北電力段段長）

男性 年 58 歲

李筠堅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考核課課長（已退休）
 男性 年 58 歲

林平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嘉義電力段副段長
 男性 年 62 歲

林復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股長
 男性 年 56 歲

陳賢進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已退休）
 男性 年 6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賢進降貳級改敘。
 呂秋楠、李筠堅、林平和、林復水各降壹級改敘。
 張慶助、謝水源各記過貳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相關人員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下稱工作車）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十七均予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張慶助申辯意旨：

一、彈劾案：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臺鐵局電務處處長張慶助（下稱張員）部分：（二）違失情形：
 1.張員輕縱廠商將工作車引擎變更為不符合約規範之 8 缸「DSI 14-79A」型式引擎，竟核定廠商所提之變更，……。

申辯：

(1)引擎之變更是由電力課主辦，並作評估，申辯人並未參與實際評估，僅就電力課實際評估後致材料處之函文內容（DSI 14-79A 性能優於 BF8M 1015C，在臺有服務公司對日後維修有利，與規範相符。如附件一）作考量而將該函判行，惟該函內並未敘明汽缸數，評估方法及結果應由評估人員負責。

(2)更換引擎本處是就用料立場表示意見，由材料處簽奉局長核定後辦理（附件二）。

2.張員……，嗣廠商提送與原規範不符之工作車設計圖面送審時，竟核定該設計圖面，……。

申辯：

引擎變更既經主辦課評估與規範相符（附件一），並簽奉局長核定（附件二），且以換文方式修正合約（附件三），則根據新修正之合約（引擎型號已修正為 DSI 14-79A）審查及核定設計圖面，應無不當。

3.廠商工作車瑕疵仍未經由廠商改善完畢，即配合辦理接收測試，……。
 申辯：

(1) 臺鐵局材料採購案材料處（採購單位）及電務處（用料單位）權責分工示意圖（如附件四），臺鐵局材料管理須知相關條文（如附件五）。

(2) 依據臺鐵材料管理須知（附件五）規定，材料檢驗（第 83 條）及驗收（第 82 條）是材料處權責，要不要測試由材料處決定；本處是接受材料處之委託辦理測試（第 83 條），有如局外之檢驗單位工研院、學術機構等。

(3) 接受材料處委託檢驗（附件六）是電力課業務，其基於業務上需使用該車及公證報告瑕疵尚未改善，發函詢問材料處可否辦理檢驗，是負責的行為，並無不當，不需處長指示，處長亦未指示。該函是由副處長以處長乙章代行（附件七）。

(4) 電務處辦理接收測試是依據材料處 89.5.25 之「委託檢驗材料通知單」（附件六）並非以 89.07.31 函文主動要求辦理接收測試，材料處並於 89.9.20 函（附件八）要求安排運轉測試日程，應無違失。

二、本案因本處嚴格把關，除引擎型號不符外，尚有 4 項不符（附件九），迄今未通過驗收，貨款未付，已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使臺鐵局未受實質損失。奈因廠商無誠意改善，進口迄今已逾 3 年，仍無法通過驗收，實非本處所能掌控。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九均予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謝水源申辯意旨：

為被移付懲戒案件，依法提出申辯事：

一、監察院移付懲戒理由，略以申辯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電務處副處長，依該局分層明細表之規定，就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案，可代處長執行電務處第二層專業技術之核定，同時亦參與相關採購過程之審核，因認申辯人涉有下列違失：

1. 該處相關人員辦理及審核本案規格標之廠商投標建議書時，任令廠商提供與原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而申辯人竟予以核定規格前後相互矛盾之投標建議書，輕縱廠商得以參加價格標開標，進而得標，顯有違失。

2. 審核廠商將工作車引擎變更為不符合原合約規範之 8 缸「DSI 14-79A」型式時任令廠商所提之變更，未予以嚴格審核並糾正；嗣廠商提送與原規範不符之工作車設計圖面送審時，率爾同意該設計圖面，審核作業皆有違失。

3. 廠商工作車瑕疵仍未改善完畢，即配合辦理接收測試，相關審核作業核有違失。

二、按得標廠商之投標建議書 5.1、附圖及其技術資料表與該建議書 5.3.4.1 記載之引擎規格相互矛盾固屬事實，惟查：

1. 機關定分層負責規定之目的，乃在促進效能。本件採購案規格標審標作業係由主辦單位電力課負責，須就該規格為完全之審查，申辯人為決行係僅就該主辦單位之審查結果為形式上之審查，再加以核定，故

無從發現該投標建議書前後矛盾。若謂申辯人必須如主辦單位般須巨細靡遺審查相關文件，則實屬有違分層負責規定之目的所欲追求之效能原則。再者，主辦單位於第 3 次規格標審查時已要求廠商指明 12 缸引擎型式，第 4 次規格標審查時固未特別標明，但該規格實可包含於水冷式引擎馬力規格之審查項目中，故申辯人就該規格標之核定實難謂有疏漏之處。

2. 退萬步言，縱認申辯人必須就該規格標為巨細靡遺之審查方能決行，惟該廠商將不同之規格故意隱藏於建議書 5.3.4.1 之內，委實難以發現，從而如認有疏失，亦屬輕微。且就契約整體之解釋而言，該部分應屬誤記，不影響合約所要求之規格，於臺鐵局之權利並無影響。

三、有關工作車引擎變更部分：廠商所提變更引擎型式時所送資料，皆係由主辦單位電力課為實質審查後，再依程序簽辦。該等資料中所載引擎規格只有型號、馬力、轉速及耗油等事項，並未說明汽缸數，由其型號亦無從獲知；再者，廠商提送之工作車設計圖面亦僅屬架構圖，並未標明引擎汽缸數，故亦無從加以審查。且如前所述，申辯人認引擎缸數應為 12 缸並無疑義，因而於程序符合規定之情況下予以轉呈處長核定，實已盡注意之能事。

四、關於工作車瑕疵未改善完畢，即配合辦理接收測試部分：依「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管理須知」規定，材料之檢驗權責屬材料處，惟其得委託用料單

位辦理。故而申辯人基於機關內部權責之分工，於主辦單位電力課說明該工作車為工程趕工需要有必要行文採購權責單位材料處，詢問可否於瑕疵改善前辦理接收測試，即予核定。其後之辦理接收測試，亦係基於材料處之同意，從而在辦理接收測試上，申辯人實已盡徵詢之能事，且於程序上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申辯人於本件採購案之處理，尚無重大疏失可言，若有違失，亦屬輕微，此次發生採購疏失，誠屬遺憾。惟申辯人從事公職數十年，未曾有任何違法亂紀之情事，對於公務之處理亦敬業盡責，此由申辯人近十年來考成皆為 85 分以上，即為明證。故懇請鈞會賜與免予懲戒之議決或予從輕議處。

參、被付懲戒人呂秋楠、林復水、陳賢進申辯意旨：

一、有關「審查本案廠商之投標建議書，其中工作車引擎規格明顯相互矛盾……，竟未提出異議而予以審核同意……」

申辯如下：

1. 依採購規範 11.3（附件一）「圖說未獲認定前，合約商不得開工製造並交運裝備。未得買方或其代理人同意，前曾認定之圖面不得作任何變更」。是以廠商製造交貨仍應以經認定之圖說為依據。

2. 查本案於第 3 次招標時（87.6.2）WINDHOFF 公司所報引擎為 12 缸柴油引擎型式經澄清確認為（BF12L 513C）（附件二）。技術標經核結果均合格，惟兩家報價均高

於底價而流標。第 4 次招標（87.10.22）亦為相同兩家公司投標，審核時其投標建議書所提送之設計圖說之引擎型號與第 3 次招標相同引擎型式仍為 BF12L 513C（如附件三）故未提出異議。

二、有關「得標後……廠商要求將工作車引擎變更合約……」

申辯如下：

1. 審核廠商所提送 BF8M 1015C 及 DSI 14-79A 型式引擎資料，其輸出馬力功能均符合採購規範（348KW 以上），擬更換 DSI 14-79A 型式引擎輸出馬力為 353KW，雖未載明缸數，申辯人等認定應係更換與規範相符為 12 缸（如附件四）。

2. 審核過程

自 88.5.21 廠商要求變更合約（附件五—一），復於 88.6.17 補充資料（附件五—二）要求變更，申辯人等就使用者立場，經多次要求補充相關資料，審查其輸出馬力為 353KW，符合規範 348KW 以上，並要求功能比較（附件五—三），經審查後認為其說明尚屬合理，故於 88.7.17 便箋移材料處（附件五—四）表示擬同意其變更，惟材料處認為「變更引擎規範有否因而節省承商之費用應澄清併簽」（附件五—五），故再請承商提供引擎原廠報價（附件五—六），於 88.10.18 便箋移材料處卓參（附件五—七），材料處於 88.10.25 簽奉局長核准變更（附件六）。

申辯人等相信製造廠整體性之技術分析及品牌上的認知（SCANIA 之

知名度及服務廠遍及全省）而認定在使用上對鐵路局較為有利，故以用料單位之立場提意見供採購單位材料處參考，審核作業並無草率。

3. 有關合約之變更，本處（電務處）係就使用者之立場，審核廠商所提供之技術資料是否符合本局最大利益。本案自 88.5.21 廠商要求變更，至本處於 88.7.17 及 88.10.18 將審查意見移本局材料處，歷時 2 月餘經材料處於 88.10.25 簽報本局局長同意修改，程序並無違失。

三、……審核廠商提送之工作車設計圖面時，對圖面所載與原規範不符之 8 缸「DSI 14-79A」型式引擎，並未提出異議，即率爾同意該設計圖面；且廠商工作車瑕疵仍未改善完畢；竟配合辦理接收測試，渠作業顯有違失。申辯如下：

1. 引擎變更既經簽奉局長核定修正為 DSI 14-79A，且以換文方式修正合約（附件七），則根據新修正之合約審查及認可設計圖面，應無不當。

2. 依本局材料管理須知第 81 條及第 83 條（如附件八），材料驗收係由材料廠辦理，專用材料之檢驗由材料廠委託用料部門辦理。本處為用料單位係受驗收單位（材料廠）之委託辦理檢驗工作。

3. 本案工作車於 89.4.18 運抵基隆港，89.4.19 本局臺北材料廠函轉之公證公司公證報告指出該車有部分瑕疵，本處於 89.5.18 函復臺北材料廠，應請承商依規範規定辦理（如附件九）。

4. 本局臺北材料廠復於 89.5.26 以委

託檢驗材料通知單要求本處辦理檢驗，本處因前已接獲公證公司報告，又因執行電車線設備更新工程急需該工作車加入工作，基於慎重，而於 89.7.31 函詢材料處可否辦理檢驗工作（如附件十）。且係於接獲材料處 89.9.20 材採（外）字第 9651 號函後於 89.10.4 辦理性能測試，並於 90.2.16 接受公證報告文件後 90.2.26 於嘉義電力段再辦理驗收工作（如附件十一）。

5. 據上，本局辦理驗收單位為臺北材料廠。接獲公證公司報告後是否辦理檢驗工作之權責單位為臺北材料廠。本處係受材料廠委託檢驗單位，並無配合廠商辦理接收測試之情事，作業並無違失之處。

四、補充說明

1. 本案最後檢驗結果計有 4 項與合約不符，該車不符合約部分承商長期未改善，本局材料處業於 91.6.24 通知經濟部二辦辦理解約。本案於接獲公證報告列有瑕疵後，本處即不同意付款，貨款迄未支付，未使臺鐵之權益受損。
2. 本案 90.2.26 辦理檢驗發現引擎型號不符，係於調查局東機組 90.3.22 會勘調查之前，顯見絕無故意違失，輕縱廠商提供不符合約規範之工作車引擎與檢察官起訴「共同舞弊」之情事。

五、擬請准予到場申辯。

六、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十二均予省略。

肆、被付懲戒人李筠堅、林平和申辯意旨：

一、政府採購法對交貨後之驗收、主驗人

之規定條文。

1. 本案採購電車線工作車為財物採購，其交貨驗收之規定，適用政府採購法。
2. 該法第 71 條：「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第 72 條：「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二、申辯人等奉派出國執行工作，該電車線工作車之製造尚在合約執行期間內，製造廠尚未達交貨階段，申辯人等之任務，並非該法第 71 條所規定之驗收人亦非該法第 72 條所規定之驗收任務。

1. 申辯人等出國，係依據本局核准之局簽及本採購合約所訂之第二檢測階段規定，於該合約所訂交貨期終前 3 週，赴該立約承製廠，看其製造進度能否依約如期交貨及其車上裝備配置將來在現場能否適用。
2. 申辯人等出國期間，尚在買賣雙方執行合約期間內，立約商尚未達完成交貨階段，當無交貨後之驗收可言。因此申辯人等奉派出國工作之性質，因尚未達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所訂定之驗收階段，也未達執行該條「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之時機應非屬驗收工作之部分。當無該法第 72 條所訂判定「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之適用。

- 3.申辯人等本職職務工作，並非本採購案電車線工作車之製訂規範及審核標作業，亦非驗收主驗人所負責經辦本案購車業務之人員。因此申辯人等之本職無權責經手持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所訂供主驗人作驗收用途之契約、圖說、貨樣等之規定資料。該立約承製廠依合約交貨時，該電車線工作車到達本局，其於使用路線上之車況，應由本局之辦理驗收主辦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辦理驗收，而本局指派之主驗人依合約規範判定該車之驗收結果與申辯人等之本職職務及出國執行工作並無直接因果關係。

三、寫出國報告之經過及內容之說明並對彈劾案之說明

- 1.申辯人等出國前，該採購合約已簽訂定案，申辯人等到達立約製造廠前，該廠已幾乎完成全車製造，準備於合約期終時交貨，本購車全案已成定型。申辯人等對完成製造部分拍攝照片存參。回國後在本職職務內，利用空檔時間或下班時間，參考收集來之資料，撰寫出國報告，完成報告期間，未由他人審閱，並在規定時間內將出國報告上網登錄（89 年 5 月 25 日）。當時上網格式不接受圖片格式，因此真正上網登錄出國報告未含圖片而只有文字內容。該出國報告經編輯收集來之彩色圖片以增加美感，交由廠商印刷成冊後，簽局後陳報上級交通

部，轉供局外之高鐵局、臺北市捷運局等其他鐵路單位參考。

- 2.彈劾案記載有關申辯人等「奉派赴德國原廠執行工作車之監造檢驗工作，對該車引擎不符合約規範竟未提出異議」之說明：申辯人等本職職務工作，非本採購案電車線工作車之製訂規範審核標案、修訂合約、驗收主驗人所負責經辦本案業務之人員。因此申辯人等之本職無權責經手持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所訂供主驗人作驗收用途之契約、圖說、貨樣等之規定資料。到達立約製造廠前，該廠已幾乎完成製造準備交車，該車之引擎已安裝隱藏在車樑底部，經申辯人等拍照其外觀確認已安裝(如報告中之圖五)，原廠也未要求也未說明有任何變更。申辯人等已就承製廠引擎之安裝情形如實拍照，由所照相片應可知悉該安裝引擎之型式，申辯人等並無隱瞞或假造內容，而有關引擎之檢測功能及認定規格只於交貨後，到達本局路線上時，本局之驗收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辦理驗收，由主驗人依交貨文件及合約規範檢測並提出異議判定結果。
- 3.為了增幅出國報告之技術內容，供局外鐵路單位類似出國人員參考，乃收集本採購案經辦單位之原始合約影本（內未包含監察院調查後，申辯人等始得知有變更合約），摘錄參考部分資料，請人繕打。並自訂檢驗項目之章節，即增加該報告中「貳、電車線維修車監造檢驗項目」所轄文字資料，本項目之內容

非申辯人等出國所看之檢測結果，而是供其他鐵路單位類似出國人員參考之技術資料。本摘錄資料「貳項目」中之「二、驅動及排氣系統」之 1 主驅動系統（牽引行進）之第一段「由氣冷式柴油引擎驅動，採液壓動力驅動原理。」此段文字為引擎構造之說明。第二段之文字「DEUTZ，BBFI12L 513C，READ348KW AT 2300RPM 最大驅動速率 100KM/H。採用液壓動力轉換變速器，經萬向節軸傳至轉向架之軸齒雙輪箱，完成動力變換及驅動」。該段文字為引擎傳動力量方式之說明。之後，並無對「二、驅動及排氣系統」寫有關類似出國監造檢驗所查見情形，或驗收結果之文字內容。第二段文字之組合相異於彈劾案所記載 12 缸「BF12L 513C」之文字。申辯人等當時對上述參考自使用採購合約之文字，自認為是印在圖面上配件編號，至目前也尚未有公認之實物可供比對確認。以本職職務不了解該編號之意義。其實際內涵須於交貨後依原製造廠所附圖說，經驗收主驗人審核並作動態試車功能比對，始能判定其結果。彈劾案所記錄 12 缸「BF12L 513C」只是申辯人等於嗣後製作報告時，為使報告形式上能更完整，才於參考事後取得之相關資料所作之一串文字敘述，並非申辯人等監造檢驗過程所見之描述，也未有經實物測試後之判定結果供作認定。

申辯人等出國報告書中所寫之「參

：研討及要求製造加強改善事項，肆：心得及建議，伍：附圖及說明。」才是申辯人等出國期間所見識到的內容。

4.對彈劾案內容「且返國後於本案出國報告書竟記載該車引擎為合約變更前之 12 缸「BF12L 513C」型式引擎，後附照片卻顯示該引擎實際為 8 缸引擎」之說明：前已陳述申辯人等本職職務工作，非本採購案電車線工作車之製訂規範審核標案、修訂合約、驗收主驗人所負責經辦本案業務之人員。未經手其文件，也未知合約修訂之過程及結果。到達立約製造廠前，該廠已幾乎完成製造準備交車，該車之引擎已安裝隱藏在車樑底部，經申辯人等拍照其外觀確認已安裝（如報告中之圖五），引擎之規格及幾缸為原廠須依合約規範製造，照片內容為原廠實際安裝之引擎，原廠有否依合約規範製造與附照片無直接關聯，原廠也未說明及要求任何變更。申辯人等出國報告書中所寫之「參：研討及要求製造加強改善事項，肆：心得及建議，伍：附圖及說明。」才是申辯人等出國期間所見識到的內容。彈劾案所記載 12 缸「BF12L 513C」之文字組合與出國報告之字眼「DEUTZ，BBFI12L 513C，READ348KW AT 2300RPM」並未相同，該報告中也無記載幾缸之字眼。有關引擎之檢測功能及認定規格只於交貨後，到達本局路線上時，本局之驗收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辦理驗收，由主驗人

依交貨文件及合約規範檢測並提出異議及判定結果。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張慶助等之申辯提出意見如下：

一、本件（0920105267 號）係被付懲戒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張慶助等 7 員，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經本院提案彈劾後提出申辯書，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議決乙節，敬悉。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張慶助等 7 員之申辯書所辯內容，經查其違失事項，業已於本院彈劾案文及調查報告說明綦詳，其中陳賢進、林復水及呂秋楠等 3 員怠忽職守，辦理本案審查等作業顯有嚴重違失，林平和及林筠堅出國檢測不實，張慶助及謝水源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相關被付懲戒人應負執行及督導不周之責，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張慶助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電務處處長、謝水源為副處長、呂秋楠原為該處電力課課長、李筠堅原為該處考核課課長、林復水為該處電力課線路股股長、陳賢進原為該股幫工程司、林平和為該處嘉義電力段副段長。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係以臺鐵局於 87 年間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案」，上揭相關人員，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

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條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緣臺鐵局於 87 年間辦理「TSB 9832-118 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案」，擬採購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下稱工作車）供電化鐵路交流 2 萬 5 千伏特電車線之一般維修、事故搶修及工程施工使用（依該局權責區分，材料採購係由材料處負責辦理公告、招標、開標、決標、訂約、交貨後辦理檢驗及驗收；電務處則負責辦理材料規範研擬、審查規格標、廠商澄清資料審查、派員監造、辦理檢驗等作業。惟本案因國內無生產廠商，而由材料處委託當時之臺灣省物資處辦理招標，88 年 7 月 1 日精省後，本案改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89 年 12 月 31 日該辦公室裁撤，又移由經濟部總務司接辦）。該案採購規範由被付懲戒人陳賢進與被付懲戒人呂秋楠、林復水研商並參考舊案後，由被付懲戒人陳賢進訂定，再由被付懲戒人林復水、呂秋楠、張慶助逐級審核，呈報總工程司核定。依採購規範 5.1 及 5.3.7 等章節，皆訂明工作車驅動機為 12 缸柴油引擎。該採購案辦理第 3 次招標時，有暉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暉特公司）所代理之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與力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拓公司）參與競標，被付懲戒人陳賢進審核該二家公司投標文件時，認該二家公司未就「12 缸引擎型式」為詳細說明，曾請該二家公司澄清，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隨後澄清該公司第 3 次投標建議書第 5.1 項目內已載明「驅動機為 12 缸柴油引擎」，後與力拓公司一併通過規格標審查，該次招標因投標價格均超出底標致流標。其後於 88 年 1 月 21 日辦理第 4 次招標，德

國 Windhoff AG 公司以總金額 137 萬 4 千馬克（當時約合新臺幣 2 千 6 百 47 萬 7 千元）得標，與臺灣省物資處簽訂「TSB 9832-118」採購合約，依得標廠商之投標建議書（亦屬合約之一部分）5.1、附圖及其技術資料表皆載明工作車型式為「BF12L 513C」之 12 缸引擎，然該建議書 5.3.4.1 卻記載該引擎為 8 缸「BF8M 1015C」，引擎規格明顯前後矛盾，與採購規範不符，逐層負責審查該投標建議書之被付懲戒人陳賢進、林復水、呂秋楠、謝水源竟無一察覺，予以審查通過（由副處長即被付懲戒人謝水源以處長張慶助（乙）章決行）。暉特公司又於 88 年 5 月 21 日以(88)暉特字第 990329 號函代理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請求臺灣省物資處同意將德國製「BF8M 1015C」型式引擎，變更為瑞典製「DSI 14-79A」型式引擎，並提供兩種引擎之優劣比較表供審查參考，被付懲戒人陳賢進審查時，仍未察覺該兩種引擎均不符採購規範，又未確實查證該比較表之虛實，即予引用該比較表資料，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擬致材料處便簽表明擬予同意，遞經被付懲戒人林復水、呂秋楠、謝水源、張慶助亦均未嚴格審核並糾正，即逕予同意，經核定提出予材料處。材料處據此即於 88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簽請臺鐵局局長同意修改合約，變更引擎型式為「Scania DSI 14-79A」。臺鐵局局長同意後，於 88 年 11 月 4 日以 88 材採（外）字第 9743 號函准予辦理修正合約。暉特公司旋又於 88 年 12 月 3 日以(88)暉特字第 990400 號函檢送工作車設計圖面 3 份予臺鐵局審查，圖說內引擎標示為「DSI 14-79A」型式，與採購規範不符，被付懲戒人陳賢進、林復水、呂秋楠、謝水源、張慶助審查時，又未察覺，故均未表示異議，而予「認可」，於 89 年 1 月 11 日

以該處(89)電力線字第 K089000216 號函覆材料處。至 89 年 4 月間，接獲國外之「出口公證報告」，得知得標廠商提供之引擎汽缸數為「8 缸 Scania (DI 14-84A) 柴油引擎」，始發現以前審查作業明顯疏忽，致錯誤不斷。89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臺鐵局依合約指派被付懲戒人李筠堅、林平和，赴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製造廠執行工作車監造檢驗工作。

該 2 員於同年 5 月 25 日共同具名撰寫之「監造檢驗新購電車線維修車」報告書，第 2 頁竟記載引擎為合約變更前之 12 缸「BF12L 513C」型式，與該報告書圖五之照片所顯示引擎為「8 缸」，明顯有異，且得標廠商實際提供之引擎，竟為 8 缸「DI 14-84A」型式，與變更後之合約亦不相符，出國監造檢驗作業流於形式，未能確實依據合約檢驗工作車之功能及規格，明顯怠忽職守。

上開事實，監察院約詢時，業據被付懲戒人陳賢進、林復水供承：第 4 次規格標審查時，因廠商將 8 缸引擎規格藏於投標建議書 5.3.4.1 欄內，未加注意，審查有缺失。廠商要求變更引擎型式時，求證未盡周詳各等語；被付懲戒人呂秋楠供承：本案審標為最大之缺失等語；被付懲戒人張慶助供承：本案缺失係只有 1 人審標，較易有疏漏等語；被付懲戒人李筠堅供承：本案合約規範我沒看，出國前不知引擎汽缸數，合約變更設計亦不知等語；被付懲戒人林平和供承：本案合約我沒看，出國時僅帶工作車配置圖等資料等語在卷。並有彈劾案文所檢附之附件一至附件四、附件六、附件八至附件十二、附件十四、附件十七、臺鐵局材料採購案材料處及電務處權責分工示意圖等影本附卷足證。被付懲戒人陳賢進、林復水、呂秋楠雖申辯略稱：本案第 4 次招標時，亦由與第 3 次相

同之兩家公司參加投標，審核時其投標建議書所提送之設計圖說之引擎型號與第 3 次招標相同，引擎型式仍為「BF12L 513C」故未提出異議。廠商得標後，要求將引擎型式由德國製「BF8M 1015C」，變更為瑞典製「DSI 14-79A」，經審核廠商所提送之兩種型式引擎資料，其中輸出馬力、功能均符合採購規範（348KW 以上），擬更換之瑞典製引擎雖未載明缸數，渠等認定應係更換與原規範相符為 12 缸，且相信製造廠整體性之技術分析及品牌上之認知（Scania 之知名度及服務處遍及全臺），而認定在使用上對臺鐵局較為有利，故以用料單位之立場提供意見供採購單位參考，審查作業並無草率。又廠商要求變更引擎型式，既經簽奉局長核定，且以換文方式修正合約，則根據修正之合約審查及認可設計圖面，亦應無不當等語；被付懲戒人謝水源申辯略稱：本採購案規格標審查作業係由主辦單位電力課負責，須就該規格為完全之審查，渠僅就主辦單位之審查結果為形式上之審查，再加以核定。若謂渠必須如主辦單位般巨細靡遺審查相關文件，實有違分層負責規定目的所欲追求之效能原則。有關工作車引擎變更部分，廠商所提變更引擎型式時所送資料，亦由主辦單位電力課實質審查後，再依程序簽辦，該等資料中並未說明汽缸數，由其型號亦無從獲知。再者廠商所提供之工作車設計圖面，僅屬架構圖，並未標明引擎缸數，故亦無從加以審查。且渠一向認引擎缸數應為 12 缸並無疑義，因而於程序符合規定之情形下予以轉呈處長核定，實已盡注意之能事等語；被付懲戒人張慶助申辯略稱：引擎變更型式是由電力課主辦，並作評估，渠並未實際參與評估，僅就電力課實際評估後致材料處之函文內容作考量而將該函判行，惟該函內並未敘明

汽缸數，評估方法及結果應由評估人員負責。又引擎型式變更既經主辦課評估而與規範相符，並簽奉局長核定，則根據新修正之合約審查及核定設計圖面，應無不當等語；被付懲戒人李筠堅、林平和申辯略稱：渠等出國之任務，是看製造進度能否依合約如期交貨及其車上裝備配置將來在現場能否使用。渠等並非本採購案主辦人員，未經手合約文件，也未悉合約修訂之過程及結果。且到達製造廠前，該車引擎已安裝隱藏在車樑底部，經渠等就引擎安裝情形如實拍照，引擎之規格及缸數為原廠須依合約規範製造，照片內容為原廠實際安裝之引擎，原廠有否依合約規範製造，與照片無直接關聯，彈劾案文所指 12 缸「BF12L 513C」，只是渠等於製作報告時，為使報告形式能更完整，才於參考事後取得之相關資料，所作之一連串文字敘述，並非渠等監造過程所見之描述等語（被付懲戒人等申辯內容均詳見事實欄）。惟查：得標廠商所提第 3 次與第 4 次投標建議書，兩者編排方式並不相同，後者內容如有增加或變更，均會在「Windhoff proposal」欄位清楚記載，並於相對應之「Tender specification」欄位留白，以便清楚辨別契約更動之處，只要稍加留意並不難察覺第 4 次投標建議書之 5.3.4.1 項約定已變更為「For this application we suggest the water cooled Deutz diesel engine type BF8M 1015C or similar type」，亦即「引擎型號為 Deutz BF8M 1015C 或相類之 8 缸柴油引擎」，與第 3 次投標建議書有明顯差異，此將該兩份投標建議書相互比對即明（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614 號卷(二)第 61 頁至 242 頁）。且本採購案，迄至 89 年 4 月收到國外公證報告之前，被付懲戒人陳賢進、林復水、呂秋楠、謝水源、張慶助均一直以為

本案工作車驅動機引擎為 12 汽缸，並未改變，看到國外公證報告才發現廠商提供之引擎為 8 缸等情，亦為渠等於刑事案件偵審中或在本會所提申辯書所供承，足徵其間審核規格標、得標廠商要求變更引擎型式及合約變更後所提之工作車設計圖面，渠等均認為引擎為 12 汽缸，廠商要求變更合約只不過是將德國製之引擎變更為瑞典製之引擎而已，仍未察覺引擎汽缸數已有變動。又未經周詳查證廠商要求變更引擎型式所提之比較表是否確實，即逕予採信同意變更，審查作業之輕忽草率，不難想見。即令本案文件、資料浩繁，多屬外文，且事涉專業，審查作業非渠等能力所及，亦應報請上級設法處理，殊不宜視而不見，敷衍了事。又被付懲戒人陳賢進為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被付懲戒人林復水為線路股股長，被付懲戒人呂秋楠為電力課課長，被付懲戒人張慶助、謝水源分別為電務處正、副處長，5 人間官職固有高低，但層級並非懸殊，監督應無困難。本採購案電務處又係用料單位，所採購之工作車好壞，攸關電務處將來業務執行之成績，且該車造價，折合當時新臺幣高達 2 千 6 百餘萬元，成本不低，身為正、副處長之被付懲戒人張慶助、謝水源尤應對該採購案相關作業之審查，予以特別置意，卻捨此弗由，自難辭督辦不周之怠忽咎責，不容以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本案應由電力課負責而諉責。至於被付懲戒人李筠堅、林平和奉派赴德國 Windhoff AG 公司製造廠執行工作車之「監造」、「檢驗」工作，依渠等出國審核表主要行程概述略以：「拜訪製造廠總公司研討設計規範、檢驗程序、執行製造檢驗、檢驗測試總檢討」及所共同具名撰寫之出國報告書報告摘要欄之記載，「監造」、「檢驗」項目共計有：(一)車體結構、(二)驅

動及排氣系統、(三)軀機系統、(四)氣動系統、(五)液壓系統、(六)電氣系統、(七)昇降及旋轉平台、(八)載重吊車、(九)模擬接地集電弓九大項（前者見彈劾案文附件九、後者全文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度偵字第 15520 號卷(一)第 143 頁至第 171 頁），由此可見要負責完成上述任務，捨瞭解採購規範及相關變更前後之合約文件之外，應無他途可循。指派該 2 員赴德國之被付懲戒人張慶助於監察院約詢及本會調查時亦先後供述：「我指派考核課課長出國檢測，因該課負責材料業務，檢測須看工作車與規範有無差異」、「處長指派他們出國監造，他們需要的資料理應自己去找」、「應依本案採購規範，這些都要他們自己去準備，一般出國檢驗都要自己準備相關資料」等語。是渠等 2 人果能於出國之前，熟悉採購規範及合約變更前後之相關文件，於執行任務之際，當不難察覺廠商所組裝之引擎與採購規範及合約均明顯不同，並及時向廠商反應，更不致於在出國報告書為上述錯誤之記載，顯見出國監造、檢驗流於形式，對機關並無助益，徒浪費公帑。

綜上所述，臺鐵局辦理本採購案，被付懲戒人陳賢進、林復水、呂秋楠、謝水源分別為技術主辦人員、股長、課長、副處長，未善盡本案規格標、引擎型式變更、設計圖面之審查或核定責任。被付懲戒人張慶助為技術主辦處處長，於廠商要求變更引擎型式及設計圖面送經其審核時，亦未盡督導之責，逕行核定。被付懲戒人李筠堅、林平和分別為材料管理單位課長或工作車使用單位副段長，負責出國執行「監造」、「檢驗」本案工作車作業亦徒具形式，渠等 7 人辦理本案工作車之採購，對各自負責之工作均未能勤勉從事，謹慎以對，切實辦理，致本案工作車

無法如期驗收使用，影響臺鐵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等作業，不利鐵路之營運品質，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渠等就此部分所為申辯及所提證據，均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核渠等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勤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分別審酌違失情節之輕重及臺鐵局因本案被付懲戒人等之違失所受影響等情，分別議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張慶助、謝水源、呂秋楠、林復水、陳賢進對於 89 年 5 月運抵國內之工作車，部分與採購規範不符之瑕疵仍未改善之情形下，即配合於 90 年 2 月辦理接收測試，迨測試後始發覺廠商提供 8 缸「DI 14-84A」型式引擎，不符變更後之規範要求，審查作業顯有違失部分。經查經濟部第二辦公室係於 89 年 4 月 13 日以(89)二辦字第 89867113 號函檢附國外之公證報告予材料處；該處臺北材料廠即於 89 年 4 月 19 日以(89)鐵材北料字第 1076 號函轉知電務處；電務處並於 89 年 5 月 18 日以(89)電力線字第 K089003121 號函復臺北材料廠，請廠商依規範規定辦理，此有各該函暨公證報告影本在卷可查。足見電務處於接獲公證報告後，即已獲知廠商所提供之引擎不符規範之要求，並非於 90 年 2 月辦理接收測試時始察覺。又依卷附臺鐵局材料採購案材料處及電務處權責分工示意圖及臺鐵材料管理須知第 82 條規定：「採購案件於材料交貨後，材料廠應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可知材料處係採購案件之主驗單位，亦即採購案件之驗收程序係材料處負責，電務處僅係受材料處委託之檢驗單位，並非主導驗收之決策單位。而材料處係以「委託檢驗通知單」通知受託單位辦理檢驗，受託單位完成檢驗後，另以「檢驗結果通知單」通知材料處，

經檢驗全部合格後，才由材料處辦理驗收。本件採購之工作車於 89 年 5 月 24 日送抵臺北電力段後，材料處臺北材料廠即於同年月 26 日以鐵材北料字第 1510 號委託檢驗材料單通知電務處辦理檢驗，有該委託檢驗通知單在卷為憑。電務處雖於 89 年 7 月 31 日以(89)電力線字第 K089005043 號函詢材料處，告知得否於公證報告所指瑕疵未改善前，先行辦理檢驗測試工作，以爭取驗收時效，然依該兩件公文時間順序，明顯是材料處要求辦理檢驗在先，電務處建議在後，電務處僅係受託辦理，又無從主導驗收結果，則電務處於受託後依修正後之合約檢驗廠商交付之工作車是否合乎該合約之要求，並無不合。被付懲戒人張慶助、謝水源、呂秋楠、林復水、陳賢進就此部分所為無違失之申辯，自可採信。此部分尚難令負違失咎責。

至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張慶助、呂秋楠、林復水、陳賢進、李筠堅、林平和 6 人因本件工作車採購案，涉有刑事犯罪部分（起訴事實見事實欄甲、貳、二、(四)所載）。經查該部分，雖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購辦公用器材舞弊未遂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但該案遞經第一、二審法院判決，以渠等行政違失固非輕微，但並無證據證明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先後諭知無罪，並經確定在案，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61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643 號刑事判決及同院 97 年 5 月 27 日院通刑忠 96 上訴 643 字第 0970008667 號函（敘明確定日期）附卷可稽。此部分渠等 6 人自不負違反刑事法律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圖利本身或他人之咎責，並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慶助、謝水源、呂

秋楠、林復水、陳賢進、李筠堅、林平和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前中校分庫長林三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再審議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再審字第 1591 號
再審議聲請人

林三勝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前中校分庫長（現任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北部地區彈藥庫庫本部及支援隊中校技術室主任）
男性 年 42 歲

上列再審議聲請人因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 95 年 4 月 28 日鑑字第 10735 號議決聲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原議決關於林三勝部分撤銷。
林三勝記過貳次。

事實

再審議聲請意旨：
為再審議聲請人林三勝（下稱聲請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 4 月 28 日 95 年度鑑字第 10735 號之議決，爰依法聲請再審議事：
壹、再審議聲明：

聲請人原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應予撤銷，更為議決。

貳、再審議標的及原因事實與理由：

一、聲請人遵期提起再審議之聲請，請求撤銷原懲戒處分，以回復原有之公務人員比敘：

按「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又「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一、依前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訂有明文。聲請人於 95 年 5 月 10 日收受 95 年度鑑字第 10735 號議決書後，對遭處以全體受懲戒處分人中最重之「降壹級改敘」處分深感不服，認原審議決定中對於部分與案情有關，且足以影響議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爰於法定期間內向鈞會提起再審議之聲請，請求撤銷原議決處分，並回復聲請人原有之公務人員比敘。

二、原處分理由中，認定聲請人在(1)部屬陳報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為檢警追查之批號後未向庫長或向聯勤保修署反映，與(2)二分庫接收空彈筒，與包材場之管理、督導疏失，難辭其咎，督導不週；以及(3)衛哨兵門禁管制勤務督導之事項中，以聲請人為當時現任分庫長為由，認定聲請人應負最重責任，未審究聲請人派任時機與當時採取措施之適當性等項之重要證據，故有聲請再審議之必要：

(一)聲請人受懲戒處分之事實，係以：「

- (1) 93 年 2 月 3 日二彈庫接獲聯勤保修署電話指示要求針對案獲批號：BA-1-9 之六六火箭彈實施清查。93 年 2 月 12 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與中士林明宏至 F11 庫房，查看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發現其批號為 BA-1-9，係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即報告分庫長即被付懲戒人林三勝，惟林三勝並未向庫長或聯勤保修署反映（原議決書第 55 頁倒數第 8 行以下）。
- (2) 該二分庫接收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及對於包材場之管理、督導，顯有疏失，該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被付懲戒人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難辭監督不週之咎責（原議決書第 57 頁第 14 行以下）。
- (3) 陳毅中私藏之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竟能分別自 11 哨側門水溝孔運出 2 顆，及利用自用轎車運出 3 顆，顯見衛哨兵未落實『門禁管制』規定，執勤流於形式。該分庫對門禁之管制，亦有疏失，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被付懲戒人陳家富、林三勝，顯有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原議決書第 57 頁倒數第 6 行以下）。

(二) 惟查：

(1) 第一項懲戒事實部分：

<1> 劉光榮士官長發現批號向上陳報之 93 年 2 月 12 日，距系爭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發現之 92 年 11 月 17 日，已接近三個月（原議決書第 55 頁第 4 行），而聲請人至二分庫交接擔

任分庫長為 93 年 1 月 5 日，距發現批號日不過 38 日。前任分庫長冷家寰對於系爭 2 顆經技術室確認為不發彈之六六火箭彈，乃以「放置包材場管制室上鎖管制」的方式加以處理，之後又移至二分庫 F11 庫房保管，待排入期程銷燬。直至聲請人接任分庫長後，考量系爭六六火箭彈之處理方式已由庫長丁允中，及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明確指導以上開方式處理銷燬（原議決書第 55 頁第 12 行）。且該彈藥既已認定為不發彈，本身亟具爆炸之危險性，此項危安因素恐危害庫房官兵生命安全。聲請人即曾利用業務督導庫儲時，查看其外包裝及庫儲紀錄卡（即帳卡、508 卡），發現其批號本即標示欠缺，僅因不發彈具有危險性，故未開啟外包裝紙箱。以 95 年 5 月 10 日聯勤南港彈藥庫爆炸造成士兵 2 死 10 傷之慘劇為例，即肇因於其庫儲彈藥具有爆炸之危安因素卻未立即排除所造成。

<2> 其次，二分庫並未庫儲六六火箭實彈，僅負責收繳使用過之火箭彈空筒，聲請人於 93 年 2 月 5 日接獲聯勤司令部轉達庫部指示由本分庫派兵員協助一分庫清點該庫六六火箭彈，由於二分庫未庫儲六六火箭實彈，故未接獲執行清點之命令，又何來清點不實、掩飾隱瞞，

更遑論越級向聯勤保修署回報反映。

<3>再者，系爭六六火箭彈在彈藥素質的定義上非屬廢彈，而為不發彈，其本應於靶場加以處理，不應繳回庫儲單位，故在合於現行作業指導規範之情況下，聲請人依照前任庫長之指示辦理，並依照技術室主任指示將系爭不發彈交廢彈處理中心銷燬，難謂有怠忽職守之情形。

(2)第二項懲戒事實（接收六六火箭彈空筒及包材場管理），以及第三項懲戒事實（衛哨兵督導勤務）部分：就兩項事實發生時點而論：總數 7 顆之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外流部分，乃前中士補給士陳毅中於 90 年 9 月利用陸軍部隊繳回之六六火箭彈空筒中夾雜之機會，收繳後匿不上報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再分別於 91 年 5、6 月間夥同下士蔡宗鴻，2 顆由分庫 11 哨水溝孔運出，3 顆利用自用轎車經過衛哨大門私自運出。其餘 2 顆遲至 92 年 11 月間始由一兵張國忠發現（原議決書第 3 頁倒數第 2 行、第 57 頁第 12 行以下）。其案發時間點均是在聲請人 93 年 1 月 5 日至二分庫布達接任分庫長之前，如此接任職務在後之聲請人何來議決書中所稱：「有管理、督導不週，及未落實門禁管制之疏失」？

三、原處分理由中，另認定聲請人在二分庫鑰匙保管上，庫管疏漏，其監控系

統長期損壞卻無替代應變措施，使饒宏偉有機可趁，竊取大批彈藥：

(1)上尉饒宏偉先於 92 年 12 月由庫長丁允中調任至二分庫擔任排長，而聲請人後於 93 年 1 月 5 日至二分庫布達任職。惟饒宏偉之派任命令直至 93 年 5 月 18 日仍未正式生效，其仍舊為庫部人行室訓練官，而該員之兵籍資料袋（個人檔案資料）一直是由庫部政戰處保防官保管。俟於 93 年 5 月 18 日軍事檢察署調查饒宏偉涉嫌吸毒及逃亡之其他案件時，庫部保防官趙少校才將其人事資料袋送至二分庫。因而在此之前，聲請人對於饒宏偉品行不良、私生活萎靡之事實無法確實掌握並加以防範，雖警覺該員表現不佳，調整其職掌，將其由原先負責之敏感性彈藥庫房（即系爭失竊彈藥之庫房），調任至非敏感性彈藥庫房。惟該員卻仍利用夜間庫房鑰匙集中於排長室之際，以輪值值星官之公務機會趁機竊取彈藥。

(2)有關本分庫庫房鑰匙之管理說明如下：本分庫庫房鑰匙共有 2 套，其中乙套由聲請人保管，另乙套因二分庫副分庫長缺額未補，因此鑰匙櫃才移至排長室管理。日間作業時，須先填寫鑰匙攜出繳回登記簿，核定後由帶隊官領取半套，庫房管理人領取半套；作業完畢後再填寫攜出繳回登記簿，由值星官核對無誤後，將鑰匙繳回鑰匙櫃內並上鎖。並未有議決書所稱全套置於排長室鐵櫃內，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之情況（原議決書

第 58 頁第 9 行），而是到夜間才由排長統一收管，又因饒宏偉人事資料並未送達二分庫，方才出現饒員監守自盜之案件。

- (3) 又質疑分庫監控系統遲不修復部分，則因旗山彈藥庫營區監控系統涵蓋全庫，若系統損壞各分庫僅負責回報，且其皆置於重要路口，並無監視人員進出個別庫房之功能，維修責任係由庫部擔當。再者，人員進出庫房本應於簿冊簽名並註記進出時間，亦非毫無管制可言，為避免有心人士夜間串通偷盜庫房，才設計將鑰匙於夜間集中排長室鐵櫃看管，饒宏偉本身為分庫排長，利用機會竊取庫房，實令聲請人防不勝防。

四、據查：

- (1) 首先，有關聲請人於 93 年 1 月 1 日派任接掌第二彈藥庫二分庫分庫長之事實，已有個人電子兵籍資料表（證一）可為證明，而六六火箭彈外流時點既為 91 年 5、6 月間，則包含包材場管理、監督及衛哨兵門禁管制疏懈造成彈藥外流之行政疏失，即顯不可歸責於聲請人，原議決書關於時序排列之經過，是有誤解。
- (2) 再者，原審議決定就有關庫房鑰匙之保管疏失一事，均未採認聲請人所申辯之管制措施，僅考量涉案人本身係值星官，其利用職務機會拿取鑰匙竊取彈藥，即認定聲請人之管制方法不週。以上均未就聲請人遲未獲得饒宏偉之人事資料（證二），對其素行僅能透過日常接觸摸

索中加以探知之情狀加以考慮。且夜間作業將鑰匙移由副主官保管本為妥當，僅因本分庫欠缺副庫長，而饒宏偉身為排長官階最大，才移由其排長室內鐵櫃保管，豈料饒員不思正途，竟監守自盜。

- (3) 上揭事項，對於案情均有重要相關，且足以影響議決結果，惟原議決書卻漏未斟酌，是有提請本件請求之必要。

五、特為此聲請書請鈞會鑒核，並檢附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證三），賜准撤銷原議決處分，再為審議，是所感禱。

參、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三均予省略。

再審議補充理由：

為聲請人因違法失職案件於 95 年 6 月 8 日向鈞會聲請再審議，爰以下列事由，補充聲請再審議之理由事：

一、聲請人有關彈藥庫房鑰匙之保管措施，完全符合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公布之「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並無違法失職之處：（回應原議決書第 13 頁，參、彈効理由及適用法條：三、林三勝部分(四)）

- (一) 國防部聯勤司令部為避免彈庫鑰匙管理再度出現疏失，在本案發生後之 93 年 10 月 6 日增訂公布「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證四），其中第五點執行要領第二點(二)：地區彈庫鑰匙管理之規定，第 1 點便要求：「彈庫庫房鑰匙區分二套，一套由主官保管（供緊急使用），另一套供庫儲作業使用由庫管排長（或代理人）及庫房保管人各持

半套；並於主官辦公室牆上設置鑰匙櫃，無作業時將庫房鑰匙置於鑰匙櫃內上鎖管制，主官保管鑰匙櫃鑰匙；若遇洽公、休假則將庫儲作業使用鑰匙交代理人保管（代理人辦公室亦設置鑰匙櫃），並完成移交登載記錄，以明責任。」，又第 2 點規定：「依前一日彈藥庫儲工作準備會議，作業分配項目之庫管排長（或代理人）及庫房保管人於每日 0730 時，同時至主官（或主官代理人）各自領取保管之半套鑰匙，完成登記後領取至庫房作業，另於每日 1800 時前繳回保管箱中，由主官（或主官代理人）清點上鎖，並完成登記。」（證四，第 5-6 頁）。

(二)經查，聲請人調任二分庫庫長後，於事發前所採行之彈藥庫房鑰匙保管措施已符合上開規定之要求。即由聲請人保管一套彈藥庫房鑰匙；另一套供庫儲作業使用之鑰匙，則由庫管排長及庫房保管人各持半套；惟因二分庫副庫長缺額遲未補充，導致夜間供庫儲作業使用之鑰匙繳回時，並無主官代理人可移交保管。因此，在地區彈庫鑰匙管理規定對於欠缺副庫長擔任另一套鑰匙保管人之情況，無明文規範下，聲請人就任時，本分庫的作法是以：日間作業時，須先填寫鑰匙攜出繳回登記簿，核定後由帶隊官領取半套，庫房管理人領取半套；作業完畢後再填寫攜出繳回登記簿，由值星官核對無誤後，將鑰匙繳回鑰匙櫃內並上鎖。由值星官保管此鑰

匙，而簿冊每日呈主官（即聲請人）或留守主官批示。此項管制的具體作法是：

- (1)夜間或中午午休等非作業時間，由庫管人員將鑰匙繳回合併保管。
- (2)由本庫值星官幹部，分別負責各區會計責任，相關業管人員均需遵守「先查後用」之原則。
- (3)經手鑰匙人員均查核無誤後，全體負有彈藥會計之直接保管責任。
- (4)上開管制防範的對象為本分庫的一般人員，以及分庫以外其他有心人士之偷竊與破壞。

(三)基於以上設計，才將鑰匙櫃移至排長室由饒宏偉保管，為此措施之理由係因：

- (1)饒宏偉乃是丁允中庫長所力薦，自 92 年 12 月起調至二分庫擔任排長，具有上級長官信用性擔保之背景。
- (2)饒宏偉曾由國防部派赴美國接受彈藥管理之訓練，本身具有專長。
- (3)軍中基層領導幹部培訓不易之考量。

(四)聲請人為上揭措施之依據乃是引用同一執行要領第二點(一)：有關一般單位鑰匙管理，第 2 點自儲單位之規定：「由主官保管乙套，平時密封，遇狀況時取用。主官離營前，需與代理人完成備用鑰匙交接清點後始可離營，另乙套由值星官及執勤人員（如高勤官、戰情官、安管官、安全士官）合併保管。」（證四第 5 頁及證五）因此，庫儲作業使用之鑰匙並無彈劾理由中所指：「…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

員亦可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之情形（原議決書第 58 頁第 9 行）。

二、有關涉案部屬饒宏偉上尉督導部分：（回應原議決書第 13 頁，參、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三、林三勝部分(五)）

(一)由於涉案人饒宏偉上尉排長於 93 年 5 月份開始出現未至服勤之情形，直至同年 5 月 18 日發生離營不歸，其個人兵籍資料袋才由庫部政戰處保防官送至二分庫。因此，在此之前聲請人對於饒員品行不良、私生活萎靡之事無法確實掌握並加以防範。待至聲請人警覺其表現不佳，即刻調整其職務，將其調任非敏感性彈藥庫房擔任職務，並收取其庫房鑰匙保管權限之後，其卻也因吸食毒品案件而於 93 年 5 月 20 日遭軍事檢察官逮捕（詳見 95 年 6 月 8 日再審議聲請書第 5 頁）。當時，聲請人發現事有蹊蹺，於本分庫進行撥發前庫儲清點時，於 93 年 7 月 19 日發現本案 9mm 子彈短少一事，並主動向庫部及上級單位陳報追查。

(二)有關饒員私自以民間車輛將偷竊彈藥由大門流出一事：此部分之所以與饒宏偉相關，乃因南部地區旗山彈藥庫之進出大門是由上級庫部派遣勤務隊直接負責，並非由二分庫負責。而饒宏偉上尉在 92 年 12 月由庫長丁允中調任至本分庫之前，自 91 年 9 月 16 日至 92 年 10 月 16 日止，即擔任該勤務隊隊長。在軍中鄉愿成習之下，饒員分批竊取二分庫代屯保管之海巡單位 9mm

槍彈後，利用民間車輛從大門運出，竟也未遭大門衛哨攔檢查獲，此又係軍中文化所致，聲請人既非哨兵派遣或督察單位，該項行政追究責任實不應歸由聲請人負擔。

三、又質疑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卻無替代應變措施，致使彈藥外流、短少後，難以追查：（回應原議決書第 13 頁，參、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三、林三勝部分(四)）

饒宏偉擔任排長，實際上已屬二分庫副庫長，等同聲請人之職務代理人，負有在夜間保管庫儲作業使用鑰匙之責。依當時設計，人員進出庫房即應於簿冊簽名並註記進出時間，絕非毫無管制可言，除此之外還須進出人員領有全套鑰匙方可，惟當時為避免有心人士夜間串通偷盜庫房，才將鑰匙於夜間集中排長室鐵櫃看管之設計，竟因饒宏偉本身為分庫排長，利用機會竊取庫房，實令聲請人防不勝防，應難責令聲請人負擔全部督導疏失之責。

四、特為此補充理由書請鈞會鑒核，以利再為審議，是所感禱。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證四～證五均予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林三勝再審議聲請書及補充理由書之意見：

一、前情概要：

林三勝任職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之分庫長期間，對於該分庫 F11 庫房保管未列帳之 2 顆六六火箭彈未曾親自去庫房查看，迨聯勤保修署令示各彈庫，要求全面清點六六火箭彈時，亦未據實陳報該 2 顆六六火箭彈，嗣後更於未報准情形下，即協

調廢彈處理單位予以爆燬，爆燬後復未向庫長報告亦未向聯勤保修署報備，顯有違規定，甚且造成重要證物湮滅；又該分庫對友軍寄屯之槍彈實施特別清點時，林員未至彈庫督導，任由彈庫管理人員清點與紀錄，而彈庫管理人員實際上並未清點，致未能及早發現友軍寄屯之槍彈短少，復因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加上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對進出彈庫之人無法儲存紀錄，雖有報修，卻無替代應變措施，致大批彈藥外流、短少後，難以追查行竊之人，林員身為分庫長，應負怠忽職責及督導不周之責。爰經本院提案彈劾後，由貴會議決降壹級改敘在案。

二、機關復文重點：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先後函轉林三勝再審議聲請書（本院收文號 0950101804）及聲請再審議補充理由書（本院收文號 0950102020）到院，聲請書中所申辯各節略為：（一）渠曾利用業務督導庫儲時，查看該 2 顆六六火箭彈外包裝及庫儲紀錄卡（即帳卡、508 卡），發現其批號本即標示欠缺，僅因不發彈具有危險性，故未開啟外包裝紙箱。（二）渠於 93 年 2 月 5 日接獲聯勤司令部轉達庫部指示派兵員協助一分庫清點該庫六六火箭彈，由於渠之分庫僅負責收繳使用過之火箭彈空筒，並未庫儲六六火箭實彈，故未接獲執行清點之命令，又何來清點不實、掩飾隱瞞，更遑論越級向聯勤保修署回報反映。（三）該 2 顆六六火箭彈非屬廢彈，而為不發彈，本應於靶場加以處理，不應繳回庫儲單位，故渠

依規定及長官指示將該 2 彈交廢彈處理中心銷燬，難謂有怠忽職守之情形。（四）本案六六火箭彈於 90 年 9 月收繳後匿不上報，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於 91 年 5、6 月間外流，均是在渠 93 年 1 月 5 日至二分庫布達接任分庫長之前，如此接任職務在後之渠何來議決書中所稱：「有管理、督導不週，及未落實門禁管制之疏失」？（五）二分庫鑰匙並未有議決書所稱全套置於排長室鐵櫃內，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之情況，而是到夜間才由排長統一收管，又因饒宏偉人事資料並未送達二分庫，方才出現饒宏偉監守自盜槍彈之案件。（六）分庫監控系統損壞各分庫僅負責回報，維修責任係由庫部擔當，再者，人員進出庫房本應於簿冊簽名並註記進出時間，亦非毫無管制可言。至於補充理由書，所申辯各節略為：（一）渠有關彈藥庫房鑰匙之保管措施，完全符合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在本案發生後公布之「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並無違法失職之處。（二）本案彈藥外流之涉案人饒宏偉，於離營不歸後，個人兵籍資料袋才送至二分庫，在此之前渠對於涉案人之品性不良、私生活萎靡無法確實掌握並加以防範，於撥發彈藥前庫儲清點時，發現子彈短少，渠即主動向上陳報追查。（三）有關饒員私自以民間車輛將偷竊彈藥由大門流出一事，渠既非哨兵派遣或督察單位，該項行政追究責任實不應歸由渠負擔。（四）鑰匙於夜間集中排長室鐵櫃看管之設計，竟因饒宏偉本身為分庫排長，利用機會竊取庫房，實令聲請人防不勝防，應難責令聲請人負擔全部督導疏失之責。

三、核閱意見：

林三勝所提出之再審議聲請書及補充理由書中所申辯各節，經核，除申辯有關本案六六火箭彈收繳後匿不上報，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及外流時間均是在渠 93 年 1 月 5 日至二分庫布達接任分庫長之前，如此接任職務在後之渠何來議決書中所稱：「有管理、督導不週，及未落實門禁管制之疏失」乙節，以及申辯有關饒宏偉私自以民間車輛將偷竊彈藥由大門流出一事，渠既非哨兵派遣或督察單位，該項行政追究責任實不應歸由渠負擔乙節外，其餘所申辯各節，經核均不影響渠各該違失之責，仍請依法核處。

理由

一、本件原議決以聲請人林三勝係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93 年 4 月 1 日該分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第二彈藥庫，續任庫長）。緣：（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所屬之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下稱二彈庫），坐落高雄旗山，上級督導單位為聯勤保修署，二彈庫下轄技術室、及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93 年 4 月 1 日，因國軍組織調整（精進案），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下轄技術室、旗山第一、二彈藥庫、旗山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93 年 2 月 2 日憲警聯合查緝小組，於高雄市查獲吳勁毅等人持有六六火箭彈乙顆（批號 BA-1-9），經軍警聯合專案小組循線逮捕於

91 年 12 月 22 日自二彈庫二分庫（下稱二分庫）志願役服役期滿退伍之中士補給士陳毅中，經查陳毅中於 90 年 9 月間利用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中夾雜有 7 顆不發彈（批號 BA-1-9），於收繳後未反映報告，利用管理之便，先行藏於二分庫包材場管制室內，再於 91 年 5、6 月間夥同下士蔡宗鴻攜出 5 顆，其中 2 顆由該分庫 11 哨水溝孔運出，3 顆由蔡宗鴻以塑膠袋包裹後，置於自用轎車運出。另 2 顆六六火箭彈，於 92 年 11 月 17 日二彈庫執行銅殼標售時，由一兵張國忠在二分庫包材場發現，即回報彈補士林昆模下士，林員報告二分庫分庫長冷家寰（經本會議決予以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冷家寰即指示協請技術室處理。經技術室主任陳家富（經本會議決予以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前往確認為不發彈後，冷家寰則指示彈補士林昆模下士，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放置包材場管制室上鎖管制。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於庫長丁允中（經本會議決予以記過壹次之懲戒處分）收假後告知其情，建議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丁允中竟未督導分庫長冷家寰積極追查該 2 顆不發彈之來源及查明相關作業之缺失，同意依陳家富意見辦理。92 年 11 月 29 日分庫長冷家寰巡視包材場，見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尚存於管制室，即要求彈補士林昆模下士立即移至二分庫之 F11 庫房保管，待排入期程銷燬。93 年 1 月中旬士官長劉光榮向新到任之二分庫分庫長即聲請人反映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情形，聲請人以庫儲安全考量，經徵詢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意見後，即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

張孝平（經本會議決予以申誡之懲戒處分），依不發彈作業程序排入爆燬，因該中心年度排程及年假排休等因素，而未即排入期程實施爆燬。93 年 2 月 3 日二彈庫接獲聯勤保修署電話指示，要求針對案獲批號：BA-1-9 之六六火箭彈實施清查。93 年 2 月 12 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與中士林明宏至 F11 庫房，查看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發現其批號為 BA-1-9，係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即向聲請人報告，惟聲請人並未向庫長或聯勤保修署反映。93 年 2 月下旬聲請人再次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處理該 2 顆不發彈，張孝平未依國軍廢（棄）彈藥處理作業程序帳籍管理規定，亦未呈報上級核准，即逕行交代所屬爆破組組長楊柳青上尉辦理，楊員隨後協調聲請人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運至廢彈處理中心。93 年 3 月 1 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自 F11 庫房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送交廢彈處理中心楊柳青上尉，楊員於次日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完成爆燬處理，並拍照錄影存證，惟爆燬後並未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向庫長丁允中及聯勤保修署報告。(二)又 93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南巡局）派員至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即原二彈庫，以下仍簡稱二彈庫）旗山第二彈藥庫（即原二彈庫之二分庫，以下仍簡稱二分庫）提領該局於 92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寄屯之 9 公厘槍彈 7 萬 6,311 顆，經該庫實施撥發前清點檢整作業發現短少 1 萬 1,700 顆。聯勤據二彈庫報告後組成專案組赴該彈庫調查，自 93 年

7 月 20 日迄同年 8 月 20 日清點結果，發現短少各式槍彈計 2 萬 1,126 顆。除前開短少代屯彈 1 萬 1,700 顆外，另清查短少 5.56 公厘槍彈 3,360 顆（代屯彈）、9 公厘槍彈 4,100 顆（自屯彈）等，經國防部專案小組及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就聯勤專案組清查資料，綜合分析後，研判係二分庫排長饒宏偉上尉等人所為。93 年 8 月 3 日饒宏偉向國防部專案小組坦承分別於同年 1 月至 4 月間，分數次獨自竊取 5.56 公厘槍彈 3,360 顆、9 公厘槍彈 1 萬 5,800 顆、7.62 公厘槍彈 640 顆。(三)查二分庫於 90 年 9 月間接收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應依聯勤保修署 90 年 6 月 13 日令頒之「彈藥接收、撥發、檢分作業實施規定」：「檢分時應會同送繳單位負責人開箱檢視，若發現不正常情事時，除循序回報外，並會同送繳單位負責人與接收單位監察（政戰）人員錄影或拍照存證，以明責任。」辦理，該分庫中尉排長楊宏偉未依規定到場督導陳毅中作業，致未及時發現繳交空筒中夾雜 7 顆不發彈，並循序回報處理，陳毅中乃得以將該 7 顆不發彈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由於二分庫未依「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對包材場暫屯庫房建立管制簿冊，實施庫儲管理及進出管制，亦未依規定對包材場每季實施清點 1 次，致陳毅中得以將該 7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長期私藏於包材場，除於 91 年 5、6 月間私自運出 5 顆外，其餘 2 顆遲至 92 年 11 月間始由一兵張國忠發現。該二分庫接收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及對於包材場之管理、督導，顯有疏失，聲請人難辭監督不週之

咎責。又查二彈庫為集中營區，人員及車輛均須由大門進出，大門配置衛兵 2 員及哨長 1 員，負責人車進出查驗與門禁管制，查驗重點為人員身分辨證、個人攜帶物品及隨車行李、車輛置物箱、座椅下方、後車箱等全面性檢查，至於二彈庫 11 哨 6 時至 18 時配置哨兵 1 員，18 時至次日 6 時配置哨兵 2 員，負責監視營區左側側門狀況及管制往返 10 哨之人員進出。陳毅中私藏之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竟能分別自 11 哨側門水溝孔運出 2 顆，及利用自用轎車運出 3 顆，顯見衛哨兵未落實「門禁管制」規定，執勤流於形式。該分庫對門禁之管制，亦有疏失，聲請人顯有督導不週之行政責任。復依聯勤「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二分庫應有 2 套鑰匙，分庫長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經查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又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迄 93 年 6 月 30 日修復），對進出彈庫之人無法儲存紀錄，雖有報修，卻無替代應變措施，使該分庫排長饒宏偉有機可乘，得以多次擅進庫房，竊取庫屯大批各式彈藥，並利用該彈庫門禁管制不嚴，私運出營區販售牟利。聲請人應負監督不週之責。核聲請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酌情予以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二、聲請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對本會上開原議決聲請再審議，其理由略謂：（一）聲請人於 93 年 1 月 5 日接任分庫長後，因考量

之前發現之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已先由庫長丁允中、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決定安排期程銷燬，且聲請人於到任後，即曾利用業務督導庫儲時，查看其外包裝及庫儲紀錄卡（即帳卡、508 卡），發現其批號本即標示欠缺，僅因不發彈具有危險性，故未開啟外包裝紙箱。（二）聲請人於 93 年 2 月 5 日接獲聯勤轉達庫部指示，由分庫派兵員協助一分庫清點該庫六六火箭彈，由於二分庫並未庫儲六六火箭實彈，故未接獲執行清點之命令，何來清點不實、掩飾隱瞞，更遑論越級向聯勤保修署回報反映。（三）該 2 顆六六火箭彈在彈藥素質定義上非屬廢彈，而為不發彈，本應於靶場加以處理，不應繳回庫儲單位，故在合於現行指導規範下，依長官指示將該 2 顆不發彈交廢彈處理中心銷燬，難謂係怠忽職守。（四）本案之六六火箭彈收繳後匿不上報，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係發生於 90 年 9 月間，而於 91 年 5、6 月間，其中 5 顆外流，均在聲請人於 93 年 1 月 5 日至二分庫布達分庫長之前，如此接任在後之聲請人，何來議決書所稱：「有管理、督導不週，及未落實門禁管制之疏失？」。（五）二分庫鑰匙，並未有議決書所稱全套置於排長室鐵櫃內，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之情況，而是到夜間才由排長統一收管。又因饒宏偉人事資料並未送達二分庫，方才出現饒宏偉監守自盜情形。（六）分庫監控系統損壞，各分庫僅負責回報，維修責任係由庫部擔當。至於人員進出庫房本應於簿冊簽名並註記進出時間，亦非毫無管制。（七）聲請人調任二分庫分庫長後，所採行之彈藥庫房鑰

匙保管措施，完全符合聯勤在本案發生後公布之「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並無違失之處。(八)本案彈藥外流之涉案人饒宏偉，於 93 年 5 月 18 日離營不歸後，其個人兵籍資料才送至二分庫，在此之前聲請人對其品行不良、私生活萎靡無法確實掌握並加以防範。且二分庫於進行撥發前庫儲清點時，於 93 年 7 月 19 日發現本案 9mm 子彈短少，即主動向上陳報追查。(九)南部地區旗山彈藥庫之進出大門是由上級庫部派遣勤務隊直接負責，並非由二分庫負責，饒宏偉私自以民間車輛將偷竊之彈藥從大門運出，未遭大門衛哨攔檢查獲，聲請人既非哨兵派遣或督察單位，不應由聲請人負該項行政咎責。(十)鑰匙於夜間集中排長室鐵櫃看管之設計，竟因饒宏偉本身為分庫排長，利用機會竊取庫房，實令聲請人防不勝防，應難令聲請人負擔全部督導疏失之責。上揭事項，與案情均有重要相關，且足以影響原議決之結果，惟原議決卻漏未斟酌，是有提起本件聲請之必要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再審議聲請意旨及再審議補充理由）。

三、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以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為由，聲請再審議者，必以該證據於原議決前已經提出，而本會漏未斟酌或不予採用，而於原議決中並未敘明理由，且足以動搖原議決者而言。經查聲請人所提上述(一)、(二)、(三)、(五)、(六)、(七)、(八)、(十)八項聲請再審議理由，除(七)、(八)兩項各提出本案發生後修正公布之「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及修訂對照表、饒宏偉國防部聯勤保修署

派令外，其餘六項理由，核均僅對原議決合法認定之事實而為爭執，並未指出原議決有對其所提之任何證據漏未斟酌之情事，且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所提上述作業規定及修訂對照表、饒宏偉人事派令，亦非係原議決前即已提出，自無漏未斟酌之問題。凡此八項理由，均不符合該條規定之再審議要件。惟查聲請人擔任上述二分庫分庫長，任期係自 9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際布達日期為 93 年 1 月 5 日），此在彈劾案文、本會 94 年 1 月 20 日調查筆錄、議決書當事人欄、事實欄（聲請人申辯意旨部分）及理由欄俱有記載（見本會鑑字第 10735 號原議決書第 2、8、43、54 頁及該案卷宗第三宗第 114 頁），並有聲請人個人電子兵籍資料影本可稽。而本件二彈庫門禁管制未落實，咎責在時任庫長之丁允中，並不及於任分庫長之聲請人，此將彈劾案文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三、被彈劾人林三勝部分及五、被彈劾人丁允中部分，所為之敘述對照觀之即明。且丁允中於原議決前所提申辯書亦坦承衛哨兵未落實門禁管制，致 2 萬餘顆槍彈外流短少，渠難辭其咎等語（見原議決書第 12、13、17、37 頁）。是原議決所指關於該分庫於 90 年 9 月間接收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未依聯勤保修署 90 年 6 月 13 日令頒之「彈藥接收、撥發、檢分作業實施規定」辦理，該分庫中尉排長楊宏偉未依規定到場督導陳毅中作業，致未及時發現繳交空筒中夾雜 7 顆不發彈，並循序回報處理，陳毅中乃得以將該 7 顆不發彈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由於二分庫未依「械彈、爆

材管理作業規定」，對包材場暫屯庫房建立管制簿冊，實施庫儲管理及進出管制，亦未依規定對包材場每季實施清點 1 次，致陳毅中得以將該 7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長期私藏於包材場，除於 91 年 5、6 月間私自運出 5 顆外，其餘 2 顆遲至 92 年 11 月間始由一兵張國忠發現。該二分庫接收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及對於包材場之管理、督導，顯有疏失，聲請人難辭監督不週之咎責。又查二彈庫為集中營區，人員及車輛均須由大門進出，大門配置衛兵 2 員及哨長 1 員，負責人車進出查驗與門禁管制。陳毅中私藏之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竟能分別自 11 哨側門水溝孔運出 2 顆，及利用自用轎車運出 3 顆，顯見衛哨兵未落實「門禁管制」規定，執勤流於形式。該分庫對門禁之管制，亦有疏失，聲請人顯有督導不週之行政責任；與所指由於門禁管制不嚴，致饒宏偉得以民間車輛將偷竊自二分庫庫房之大批槍彈，由二彈庫大門運出營區，聲請人亦應對門禁管制未落實負監督不週之責兩部分。其中有關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陳毅中於收繳後匿未上報，收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及由於門禁管制未落實，以致其中 5 顆先後外流部分，明顯發生在聲請人就任二分庫分庫長之前；另有關饒宏偉利用門禁管制不嚴，將其偷竊自該二分庫之槍彈私運出二彈庫大門部分，聲請人既非哨兵派遣單位或督察單位。且該兩部分又顯然溢出彈効範圍，均難令聲請人負該兩部分行政違失咎責。上述再審議理由(四)、(九)兩項，指摘原議決就此漏未斟酌，且足以影響原議決此部分之基礎，為有理由，應由本會將原議決關於聲

請人部分撤銷。

四、惟聯勤二彈庫二分庫中士補給士陳毅中，於 90 年 9 月間，所竊取之 7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批號：BA-1-9），除其中 5 顆先後流出營區外，其餘由一兵張國忠於 92 年 11 月 17 日二彈庫執行銅殼標售時在二彈庫包材場所發現，而依二分庫前分庫長冷家寰指示，保管於二分庫 F11 庫房之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於聲請人 93 年 1 月到職後，當月中旬經士官長劉光榮反映，得知該分庫 F11 庫房保管有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聲請人於徵詢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意見後，即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依不發彈作業程序排入爆燬，因該中心年度排程及年假排休等因素，而未即排入期程實施銷燬。93 年 2 月 3 日，二彈庫接獲聯勤保修署電話指示，要求針對案獲批號：BA-1-9 六六火箭彈實施清查。93 年 2 月 12 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與中士林明宏至 F11 庫房，查看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發現其批號為 BA-1-9，係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即報告聲請人，聲請人已知該分庫 F11 庫房保管之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批號即為 BA-1-9，竟未據實向庫長或聯勤保修署反映，致嗣後二彈庫函復聯勤保修署，謂該庫六六火箭彈清點完畢，帳料均相符。93 年 2 月下旬，聲請人再度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處理該 2 顆不發彈，張孝平未依規定，亦未報請上級核准，即逕行交代所屬爆破組組長楊柳青辦理，楊柳青隨後協調聲請人將該 2 顆不發彈運至廢彈處理中心。93 年 3 月 1 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自 F11 庫房將該 2 顆不發彈送交廢彈處理中心

楊柳青組長，楊員於次日將該 2 顆不發彈完成爆燬處理，並拍照錄影存證。爆燬後聲請人未向庫長報告，亦未向聯勤保修署報備，有違「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復依聯勤「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二分庫應有 2 套鑰匙，分庫長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但該分庫卻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又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迄 93 年 6 月 30 日修復），對進出彈庫之人無法儲存紀錄，雖有報修，卻無替代應變措施，致使該分庫排長饒宏偉有機可乘，得以多次擅進庫房，竊取庫屯大批各式彈藥，私運出營區販售牟利。至 93 年 7 月 19 日，南巡局派員至該二分庫提領該局於 92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寄屯之 9 公厘槍彈，經該庫實施撥發前清點檢整作業始發現短少 1 萬 1,700 顆。聯勤據二彈庫報告後組成專案組赴該彈庫調查，清點結果發現短少各式槍彈計 2 萬 1,126 顆。復經國防部專案小組及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就聯勤專案組清查資料，綜合分析後，研判係二分庫排長饒宏偉等人所為。93 年 8 月 3 日饒宏偉向國防部專案小組坦承分別於同年 1 至 4 月間，分數次獨自竊取 5.56 公厘槍彈 3,360 顆、9 公厘槍彈 1 萬 5,800 顆、7.62 公厘槍彈 640 顆等事實既發生於聲請人擔任二分庫分庫長期間，聲請人忝為部隊主官，對於所掌管之事項，既未能切實依規定辦理，復對所屬亦未盡其督導之責任，違失之咎，委無可辭。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仍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聲請人林三勝再審議之聲請為有理由，應將原議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但聲請人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 本院新聞 *****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損及政府形象

本院於 97 年 9 月 16 日下午，召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議，會中審議第四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完成之第一份調查報告。該報告由程仁宏及楊美鈴兩位監察委員針對衛生署及健保局對於 8 月初喧騰一時的健保 IC 卡斷卡危機之處理有無違失，進行調查。8 月 7 日，二位監察委員即前往健保局台北聯合門診中心實地瞭解、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衛生署署長及健保局總經理等相關人員。

調查發現，健保局於 6 月 24 日即獲知與東元公司續約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慮，並明知與東元公司之契約將於 8 月 6 日到期，故要確認與東元公司續約之合法性及研議未及簽約之相關因應及配套措施，乃最具急迫性及重要性之事項；詎健保局初期未積極釐清其適法性，卻希望籍口頭報告尋求衛生署之同意及免除法律之適用，處

理方式有欠允當，後因衛生署之要求才於 7 月 4 日函請衛生署核示；衛生署對於此件影響民眾權益甚巨之事件，亦未能認清事務本質之嚴重性，收受公文後只循一般公文會辦方式處理，直到 7 月 21 日才轉請法務部函示，對急迫且具重要性之公文，竟耗費 18 日辦理。

又斷卡危機在 6 月底開始浮現，但直至 8 月初健保局僅提出以紙卡因應之方式，卻未能提出完整之配套措施，造成民眾無所適從、人心浮動，輿論爭相指責，政府行政效率飽受質疑，事後雖因東元公司無償提供製卡設備而解決，實難謂衛生署與健保局處理得宜。

調查報告另指出，行政機關施政應兼顧合法及效率，本案衛生署及健保局雖無違法情事，但整起事件處理過程行政效率不彰、危機處理能力不佳，未能未雨綢繆及苦民所苦，除將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更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並損及政府威信甚巨，爰對衛生署及健保局提出糾正，並要求具體檢討改善，並將改善措施及結果函復本院。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9 月 23 日赴內政部警政署巡察，除聽取報告外，並針對社會治安、警察風紀、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等提出 30 項意見，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注意改善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召集人林委員鉅銀等計 15 位委員赴內政部警政署巡察，此行除聽取警政署王卓鈞署長報告：1、警政署 97 年警政工作概況 2、最近三年有關刑案、暴

力、竊盜、詐欺犯罪等治安狀況分析 3、最近三年警察風紀問題檢討外。巡察委員踴躍發言針對社會治安、警察風紀、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警察特考人事任用、刑事偵防、警察機關沿用民地及警員執勤作業規範等共提出 30 項意見，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注意改善。

召集人林鉅銀委員並於最後致詞時指出：社會治安及警察風紀相當受本院委員重視，並針對最近報章刊載，部分警察人員不法行徑等對警譽傷害甚大，抹殺全體警察同仁的辛勞與努力，深切期望警察同仁能恪遵風紀，自我砥礪以贏得民眾信賴與支持。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9 月 25 日赴交通部觀光局巡察，除聽取報告外，分別針對觀光競爭力、海洋遊憩開發等提出多項興革意見，請觀光局注意改善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由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偕同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葛委員永光、余委員騰芳赴交通部觀光局巡察，此行除聽取賴瑟珍局長報告有關觀光資源開發與管理、觀光產業輔導管理、國內旅遊推展行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外，巡察委員分別針對觀光競爭力、海洋遊憩開發、展現東方藝術文化與結合美食行銷、觀光客倍增成效、陸客來台之檢討、觀光發展基金運作、溫泉開發管理、旅遊地區安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圓山飯店經營管理，以及國際行銷與宣傳等提出多項興革意見，請觀光局注意改善。

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最後致詞時指出，所推出各項觀光發展計畫，務須真正落實。十

三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和地方政府觀光旅遊局間權責之釐清，以及補助發展觀光經費，應該花在真正需要的地方。積極整頓非法旅館民宿，讓民眾享有安全和一定品質的旅遊住宿，各地觀光節慶活動的贊助舉辦不能過度浮濫。至於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務必密切注意潮流與趨勢，定期檢視調整。設法建構臺灣成為一個適合觀光旅遊的地區，增加國際能見度，是觀光局應該努力經營的目標。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7 年 8 月大事記

1 日 監察院第 4 屆院長王建煊暨監察委員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 25 人，上午 9 時於總統府宣誓，由馬總統親臨監誓。10 時，第 3 屆院長錢復、第 4 屆院長王建煊舉行交接典禮，馬總統特派蕭副總統蒞院監交。

監察院王院長建煊聘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高委員鳳仙、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等 11 人為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林委員鉅銀為召集人，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第 1 次院會，會中選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及選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廉政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5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1 次談話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 97 年度召集人選舉臨時會。

8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遊說法於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

11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會議。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 4 屆臨時會議。

12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第 2 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會議。

13 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

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共 2 件，上網公告。

為瞭解監察院所屬審計部業務，院長、委員、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人，在審計部聽取該部業務簡報。

14 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會議。

聘洪委員昭男、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陳委員健民、陳秘書長豐義等 6 人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18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 次會議。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 97 年度第 2 次臨時會。

19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5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康德雷拉伉儷（Mr. Hernán Contreras and Mrs. Rosa María de Contreras）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雙方針對監察與審計職權運作情形交換意見，晤談氣氛融洽。隨後王院長陪同康德雷拉院長夫婦，參觀本院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瞭解我國監察制度之淵源及本院古蹟建築特色等，並於參觀結束後在大門口合影留念。

20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

- 21 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 4 屆第 1 次會議。

- 22 日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推選趙委員榮耀為召集人，任期與國際事務小組成員同。

- 25 日 為瞭解監察院各單位業務情形，於本日下午 2 時，在監察院 2 樓第 1 會議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及監察調查處等 2 單位向院長及監察委員作工作簡報。

- 26 日 監察院舉行 97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與審計部舉行 97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 27 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

第 2 次會議。

- 29 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96 年政黨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共計 26 件，上網公告。

二、監察院 97 年 7 月大事記（補列）

- 6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